

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论.....	1
1.1 规划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2
1.3 指导思想.....	3
1.4 基本原则.....	4
1.5 规划范围和期限.....	5
第二章 宣恩县环境现状与形势分析.....	6
2.1 规划区域概况.....	6
2.2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11
2.3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完成情况.....	27
2.4 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2.5 “十四五”环保形势分析.....	30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重点.....	38
3.1 总体思路.....	38
3.2 规划目标与指标.....	39
3.3 战略重点.....	41
第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及环境质量改善.....	51
4.1 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51
4.2 深入实施水污染治理.....	58
4.3 全面防治土壤污染.....	64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67
4.5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	71
4.6 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71
第五章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73
5.1 总量减排.....	73
5.2 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79
5.3 推进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83
第六章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93
6.1 强化重金属污染管理.....	93
6.2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94
6.3 实施尾矿库污染防治.....	95
6.4 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监管.....	96
6.5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96
6.6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97
第七章 优化生态宣恩建设.....	98
7.1 严守“三区三线”.....	98
7.2 助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	100
7.3 全面加强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推进乡村振兴.....	101
7.4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105
7.5 开展“两山”实践创新.....	108
第八章 生态环保重点工程项目.....	111
8.1 重点工程选取原则.....	111
8.2 重点工程体系.....	112

8.3 重点工程资金来源.....	112
8.4 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库.....	113
第九章 规划可达性分析.....	114
9.1 规划指标可达性分析.....	114
9.2 规划技术可达性分析.....	114
9.3 规划经济可达性分析.....	115
9.4 规划政策可达性分析.....	115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7
10.1 法律保障.....	117
10.2 组织保障.....	118
10.3 资金保障.....	120
10.4 技术保障.....	121
10.5 机制保障.....	122
附表 宣恩县“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清单...	124

第一章 规划总论

1.1 规划背景

随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进入收官阶段，“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然拉开序幕。“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十四五”期间，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于解决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宣恩具有重要意义。“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最大的五年，也是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的五年，认识程度之深、政策举措之实、投入力度之大、群众满意度之高前所未有，为“十四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积累了不少成功做法和宝贵经验。

“十四五”规划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事关宣恩未来发展。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必将成为“十四五”时期工作的主线。“十四五”规划的同时还要着眼长远，与2035年以及本世纪中叶的目标相对接，同时在规划里充分体现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群众对优良环境质量的需求不断提升，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引领性文件成为必然趋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

协调的目标，约束人们生产生活行为，对人类活动进行时间与空间上合理安排的指导方案。因此，环保规划是防治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提高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的根本保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体到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到2035年，要达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三次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修订，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

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发布,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2012年7月1日实施)；

(12) 《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13)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19日修订,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14)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19日修订)；

(1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1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18)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2020年。

(19) 《宣恩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20) 《宣恩县统计年鉴2016-2019》；

(21) 宣恩县2016-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22) 宣恩县2016-2019年环境统计资料和环境监测资料；

(23) 《恩施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8月。

1.3 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

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及生活方式，从根本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四个全面”为总纲领，全力遵循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原则”。坚持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定走“五个宣恩”（小康宣恩、魅力宣恩、畅通宣恩、生态宣恩、和谐宣恩）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发展之路。

制定本规划，旨在指导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生态文明理念引领，改革创新驱动，适应经济社会新常态，深入“两山理论”实践，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统筹污染治理、生态红线、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质量改善，坚持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持续深化，推进绿色产业转型与扶贫战略，建设美丽宣恩，确保“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美丽中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1.4 基本原则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科学环境治理政策，夯实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提升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综合治理能力，统筹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等不同功能区域。进行整体保护、分级管控、分类施策、系统治理。

一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保障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前提条件，以生态环境保护来优化经济发展，促进

各类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

二是结合实际、分步实施的原则。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以薄弱指标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同时，从宣恩县实际情况出发，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抓好重点乡镇、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三是坚持统筹兼顾、协同联动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和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各部门与牵头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加强联动机制，切实顺利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1.5 规划范围和期限

1.5.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涵盖以整个宣恩县行政辖区为边界，包括 4 乡 5 镇，即万寨乡、椿木营乡、长潭河侗族乡、晓关侗族乡、高罗镇、椒园镇、珠山镇、沙道沟镇、李家河镇，以及 1 个自然保护区（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1 个工业园区（湖北宣恩工业园区）。主要包含 5 个社区居委会，279 个行政村，2676 个村（居）民小组，总面积约为 2737km²，常住人口约 30.92 万人。

1.5.2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时间阶段为 2021-2025 年。

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5 年。

第二章 环境现状与形势分析

2.1 规划区域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宣恩县位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南部，地处北纬 $29^{\circ}32'46''\sim 30^{\circ}13'36''$ ，东经 $109^{\circ}10'50''\sim 109^{\circ}55'52''$ 。南北长73.9km、东西宽71.5km。东接鹤峰，西邻咸丰，东北、西北及北部与恩施交界，西南同来凤毗邻，东南与湖南省龙山、桑植等县接壤。G209纵贯南北，椒（园）石（门坎）省道、雅（雀岭）当（阳坪）省道横串东西呈“工”字形。县城距恩施机场53km，宜（昌）万（州）铁路恩施站51km，沪蓉西高速公路恩施入口40.5km，距长江巴东港234km。全县国土总面积2737.17km²，分别占全省、全州国土面积的1.47%、11.49%。

2.1.2 地形地貌

宣恩属云贵高原延伸部分，地处武陵山和齐跃山交接部位，县境东南部、中部和西北边缘，横亘着几条东北至西南走向的大山岭，形成许多台地、岗地、小型盆地、平坝、横状坡地和山谷、山峡等地貌。武陵山脉横亘延伸，形成西北边界第一大主峰——羊头山，海拔1605.8m；支脉沿东北，经恩施石窑延伸至县境长坪、椿木营，形成椿木营高原。余脉沿湘鄂边界的八大公山，经一天门、鸡公岭、万岭山，至西向东凸起，将境内分成南北两部。全县最高点椿木营火烧堡海拔2014.5m，最低点石心河（贡水与清江汇合处）海拔356m。境内海拔1200m以上的高山占全县总面积的25.69%，海拔800m~1200m的二高山占47.12%，800m以下的低山占27.19%。地

貌特征为“三山两谷一突起”：中间七姊妹山—东门关山—人头山，全长 100 余 km，以东北—西南向斜贯县境中部，把全县分成南北两半。东部秦家大山——八大公山，境内长 60 余 km，崇山峻岭，坡陡沟深，是与鹤峰县、湖南桑植县的天然界山。西北部岭脊，位于贡水河北岸，横亘在西北边境，长 50 余 km。椿木营高原在东北突起，绝大部分地区海拔在 1500m 以上。三山之间，南有酉水水系谷地，北有贡水水系谷地。谷地以沿河谷地、阶地、山间盆地（坝子）为主。

2.1.3 地质特性

宣恩境内的地质构造属震旦纪变质岩基底，覆盖自震旦纪至第三纪的巨厚沉积岩。由于多次的造陆运动，使沉降带发生了褶皱和断裂，东门关以北，茅坝塘西南，大约 50 多 km² 的地块，属新生代第四纪全新带地质；东南部的椿木营、白水河、官庄、沙道沟、龙潭河、狮子关以及西北的倒洞塘、晓关为中生代三迭纪地质；中部桐子营经龙洞、涌洞河至两河口属扭断性断层地质；东北从恩施石灰窑延伸至本县长坪、椿木营、一天门、鸡公岭、万岭山、东门关为志留纪地质。

2.1.4 水利资源

宣恩县河网密布，纵横交错，共有大小河溪 121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50km² 以及河长在 5km 以上的河流 29 条。以中部的龙崩山为分水岭，形成相对独立的南北两大水系，北部中间河流归清江，南部酉水流进沅江，汇入洞庭湖。忠建河发源于咸丰县高乐山镇，于晓关乡坪地坝注入宣恩县，县内集水面积 1387.6km²，县内河长 80.4km。主要支流有花塌河、洪家河、龙潭河、赵家坪河、马尾沟

(鸡笼洞河)、谭家湾河(官千河)、东乡河。酉水发源于椿木营火烧堡,于李家河乡金陵寨注入来凤县,宣恩县境内集水面积1328km²,河长69.8km。主要支流有林家河、曾家河、高罗河、岩底河。贡水河在珠山镇以下称忠建河,是清江中游右岸最大支流,发源于咸丰县出水洞,经晓关坪地坝入境,由西南向东北流经晓关乡、椒园镇、珠山镇、贡茶乡、长潭河乡等5个乡镇,经贡茶乡两河口入清江,水系发达,共有大小支流12条,沿途汇入的有洪家河、花塌河、龙潭河、岔槽河等11条一级支流及长潭河一条二级支流,干流全长73.7km,其水能蕴藏量丰富,流量之大属四河之首,平均流量54.72m³/s,多年平均径流深1077.4mm,径流量17.76亿m³,河流洪枯比大,最枯年份是1961年6月27日,流量1.29m³/s,最大洪峰流量是1969年9月3日,高达2320m³/s。河流境内总落差444m。坡降6%,水能蕴藏量(含支流)18.1万kW,占全县可开发量67%。

2.1.5 自然保护区

宣恩县境内有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即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贡水河猕猴自然保护区、骡马洞大鲵自然保护区。一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即贡水河湿地公园,详细信息见下表。

宣恩县自然保护区列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地类	面积 (km ²)
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345.50
贡水河猕猴自然保护小区	省级	自然保护小区	10.00
骡马洞大鲵自然保护小区	省级	自然保护小区	10.00
宣恩贡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湿地公园	5.6

2.1.6 区域交通条件

宣恩县地处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南部，南北相距 73.9km，东西相距 71.5km。县城珠山镇至省会武汉市 694km，北距州府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5km，东邻鹤峰县 100km，西与咸丰县相距 46km，南至来凤县 83km，是恩施自治州距州府最近的一个县。县境内有过境公路 209 国道，长 98.4km，途径椒园镇、县城珠山镇、和平乡、高罗镇、沙道沟镇和李家河乡。县城距恩施许家坪机场 53km，距宜（昌）万（州）铁路恩施站 51km，距沪蓉西高速公路恩施西入口 40.5km，距长江巴东港 234km。宣恩县毗邻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府，是恩施城市生活圈的重要组成元素，宣恩综合运输枢纽北连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东邻鹤峰县、西接咸丰县、南靠来凤县，不仅是宣恩县的客货运集散中心，也是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南北向交通沟通的桥梁。随着昭黔恩铁路和安恩张铁路建设的顺利推进，宣恩县作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城后花园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彰显，成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渝东生态文化旅游圈交汇的重要交通枢纽，交通状况将大为改观，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从根本上实现改变。宣恩综合运输枢纽独特的区位优势决定了其定位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综合运输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宣恩创建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县赢得先机。

2.1.7 环保基础设施条件

(1) 污水处理设施

在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已完成宣恩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7158.1 万元。实现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准，处理能力由原来 1.5 万 m³/d 提升到 3 万 m³/d。于此同时，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完成省住建厅立项、可研、初设批复工作。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可达到 95% 以上。

全县 7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全面投入运行，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已按要求与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系统联网。

(2) 垃圾处理设施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方面，累计在城内投放钩臂式垃圾箱 159 个，挂壁式垃圾桶 204 个，果皮箱 420 个，同时配备各类垃圾收运车 14 辆，修建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4 座，日转运能力达 260 吨/天；县城建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1 座，日处理能力为 96 吨/天，垃圾填埋场内配套全天运行的渗滤液处置设备 2 套，日处理能力为 120 吨/天；2019 年建成餐厨垃圾处置站 1 座，日处理能力为 15 吨/天。在乡镇方面，自 2019 年起，每个乡镇配备垃圾中转站 1 座，所有乡镇共计配备垃圾收运车 17 辆。运管机制方面，乡镇均采用劳务外包，将保洁、垃圾收运外包给社会保洁公司，由保洁公司负责乡镇的垃圾收运。实现了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全收集、全转运、全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 100%。

2.2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2.2.1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宣恩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3%、3%、5%。宣恩县 2017 年共发放了涉及大气污染排放项目排污许可证 2 个，分别为：宣恩县佛恩佳建材有限公司、宣恩县德和新型能源有限公司。确定湖北大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燃煤锅炉淘汰项目为减排对象，关停了其公司两台燃煤锅炉，完成了德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替代工程。2018 年确定了 2 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分别为湖北宏硒农业有限公司、宣恩杨河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建设污染治理工程，沼气池、农田利用等措施实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减排任务和目标，确保畜禽养殖减排项目发挥减排效能。二是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完成 1 个城镇生活垃圾处置项目，1 个农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共核发涉水污染排放项目排污许可证 1 个，企业名称为湖北大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 91422825183262782N001Q；大气减排工作方面，确定了 5 个关停淘汰项目和 2 个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均已全部完成。2019 年宣恩县共计划减排项目 4 个，其中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 2 个，水污染物减排项目 2 个。共可减排二氧化硫 12.8 吨、氮氧化物 0.94 吨、化学需氧量 98.19 吨、氨氮 9.85 吨。根据州局相关文件，2019 年度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省定目标。2019 年核发排污许可证 1 个，为涉水污染排放项目，企业名称为宣恩污水处理厂，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2825MA492XNA1E001U；水污染减排工作方面，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确定了 1 个城镇生活垃圾处置项目，1 个农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为宣恩县

红岩卡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农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为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方面，确定了2个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分别为湖北省宣恩锦森木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替代项目、宣恩县沙坪酒厂燃煤锅炉替代项目，均已全部实地验收。目前全县各行业产能发挥正常。在宣恩“十三五”规划中，已明确提出不新增矿产企业。

2016-2020年宣恩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表

年份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2016年	较2015年下降0.4%	完成	较2015年下降0.4%	完成	较2015年下降2.4%	完成	较2015年下降0.5%	完成
2017年	较2016年下降0.5%	完成	较2016年下降0.4%	完成	较2016年下降1.5%	完成	较2016年下降0.8%	完成
2018年	较2015年下降1.5%	完成	较2015年下降1.5%	完成	较2015年下降8%	完成	较2015年下降3%	完成
2019年	较2015年下降3%	完成	较2015年下降3%	完成	较2015年下降10%	完成	较2015年下降4%	完成
2020年	较2015年下降3%	完成	较2015年下降3%	完成	-		较2015年下降5%	完成

注：任务目标均相较于2015年排放总量减排。

2.2.2 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1) 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水环境质量。根据州局2020年6月公布的《恩施州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2017-2020）》，宣恩县地表水考核断面涉及的忠建河洞坪电站坝下2017年至2019年考核类别为II类，三年考核均达标、

酉水乐坪桥2017年至2019年考核类别为II类，三年考核均达标，其中2019年为I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涉及的宣恩龙洞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在2017年至2019年达标率均为100%。根据州局发布的《2020年1-10月全州各县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考核断面涉及的忠建河洞坪电站坝下2020年考核类别为II类，1-10月为II类，达标；酉水乐坪桥考核类别为II类，1-10月为I类，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涉及的宣恩龙洞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20年10月水质达标。

2017-2020 年宣恩县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规划类别	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				变化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忠建河	木场河	III	II	II	II	II	保持稳定
	洞坪坝址下游 1000 米	II	II	II	II	II	保持稳定
酉水	乐坪桥上游 500 米	II	II	II	II	II	保持稳定

2017-2020 年宣恩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表

水源地名称	水质达标情况及达标率 (%)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宣恩县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环境空气质量。截止2020年12月15号，完成城区大气监测350天，有效监测天数344天，优良共计338天（其中优258天、良80天，比2019年同期增加6天优良），轻度污染6天，优良率为98.3%。PM_{2.5}平均浓度为21μg/m³，比2019年同期（25μg/m³）下降16%；PM₁₀平均浓度为21μg/m³，相比2019年同期（33μg/m³）下降36.4%；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9μg/m³，较去年同期（9μg/m³）持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9μg/m³，较去年同期（14μg/m³）下降35.7%；臭氧平均浓度为95μg/m³，较去年同期（121μg/m³）下降21.5%；一氧化碳平均浓

度为1.1mg/m³，较去年同期（1.0mg/m³）上升10.0%。AQI综合指数为2.14，较2019年同期（2.72）下降21.3%。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空气标准。2017-2020年大气常规监测因子数据见下表：

2017-2020年宣恩县大气常规监测因子年均浓度表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PM ₁₀	μg/m ³	52	47	33	23
PM _{2.5}	μg/m ³	35	29	26	23
SO ₂	μg/m ³	24	21	9	9
NO ₂	μg/m ³	15	16	14	9
CO	mg/m ³	1.2	1.8	1.0	1.2
O ₃	μg/m ³	105	116	121	93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90.3	95.2	94.8	96.7

土壤环境质量。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积极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及其第三方调查机构湖北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完成宣恩县垃圾填埋场地块信息调查工作，并将地块调查记录表反馈被调查单位宣恩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确认后上报。未发现向滩涂、湿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未发现土壤污染环境环境问题。完成宣恩县垃圾填埋场和县工业园区（和平制造产业园和椒园生态产业园）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开。2018-2020年宣恩县已开展三轮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有一家为宣恩县汉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宣恩县晓关侗族乡中村坝村，该矿山企业由于市场和选矿技术等原因目前未运行，处于停产状态，已办理环评手续，未验收，采矿权2016年8月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延期。经现场实地踏勘，该企业矿洞口附近10米左右处，堆积有少量的矿渣，面积近5平方米，分布面积较小。2020年11月5日，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分管领导及土壤生态股和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前往宣恩县汉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查看其矿区洞口堆渣清理情况，其洞口少量堆渣已经清理并覆盖

黄土播撒草籽复绿。

农村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宣恩县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宣环委〔2020〕1号）开展整治工作，沙道沟镇老岔村、李家河镇上洞坪村、高罗镇水塘村、长潭河侗族乡龙潭坪村和珠山镇铁厂坡村等5个行政村通过“厕所革命”新建及改造农村卫生厕所115座，通过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共配备垃圾桶（箱、房）150个，通过各种宣传活动共发放生态环境知识宣传资料1200余份。完成新增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2）水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宣恩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通过“双随机”的方式对辖区内涉气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涉气企业41家，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

加大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根据州下发的《集中整改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汇总表》，涉及到入河排污口1个，为宣恩县丽城清污公司混合入河排污口，已于2018年整改完成，设置论证报告已批复，批复文号宣水利许可〔2018〕9号。根据上级下发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详情清单》，涉及的入河排污口2个，分别是“甘溪河汇入清江口下游约100米右岸”（排污口序号：15387、排污口编码：42282503JLTL1574392464230）和“清江支流甘溪河汇入口”（排污口序号：15388、排污口编码：42282503KZHQ1574393186121）的入河排污口，均位于万寨乡。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开展二级排查反馈情况为：15387号排污口水色为清水，判断为异常需采样；15388号排污口水色异常，判断为无异常不需采样。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恩施州政办函

(2019) 15号)要求,于2019年6月4日印发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恩县境内清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宣政办函〔2019〕23号),明确了工作目标、确定了排查范围和对象、细化了工作任务和分工。

加强排污口排查整治。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班利用无人机、GPS定位等相关技术手段,对两个入河排污口的现状和入河排污口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多次走访调查和现场勘查。从现场勘查情况来看,“清江支流甘溪河汇入口”点位为甘溪河与清江支流的交汇点,“甘溪河汇入清江口下游约100米右岸”点位为前一个点位下游约100米岸边,两个入河排污口点位均未发现明显实体排污口存在,均可认为是虚拟排污口。根据恩施州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2020年7月6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州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环境监测站按照《监测实施工作要点》标准和要求对两个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监测工作,并由监测第三方“恩施跃华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了监测报告(跃华(检)字2020297号),从监测数据来看,各项指标正常。

强化水生态修复。根据上级审定后下发的《恩施州“百吨千人”供水规模水源地清单》,“百吨千人”水源地共6个,根据州生态环境局2019年4月12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百吨千人”供水规模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州“百吨千人”供水规模水源地方案编制由州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市分局配合做好前期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环境监测站按照要求和统一部署,已完成“百吨千人”水源地监测工作。

规范饮用水源地管理。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宣恩县水利局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联合印发了《宣恩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宣环函〔2020〕39 号），对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整改要求，明确了整改措施。宣恩县环委会于 10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报送宣恩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的通知》（宣环委办〔2020〕39 号），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了督办，从各乡镇报送情况和实地调查情况来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已按照要求完成规范化管理建设。县环境监测站按季度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按月对龙洞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的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栏中对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进行月公开，州生态环境局在州局网站的环境质量栏中按月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7 年已完成恩施州高正木制品有限公司、宣恩县苏世武木材加工厂两个企业的整治工作，2020 年暂无相关“散乱污”整治任务。宣恩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印发《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确了禁燃区划定范围和高污染燃料类型，确定了各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相关职能规定对禁燃区内进行了排查，暂未发现相关高污染燃料设施。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宣恩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通过“双随机”的方式对辖区内涉气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涉气企业 47 家，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 份，分别为宣恩县长隆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鄂西分公司、湖北云扬建设有限

公司。宣恩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通过“双随机”和专项行动的方式对辖区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开展清查整治，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 份，分别为椒园创业园道路建设砂浆临时搅拌站、宣恩三众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个体户姚遥（螺钉、螺栓、螺母制造场）。

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和专项行动的方式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维修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共开展执法检查 120 余人次，重点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维修机构的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指导，共出具检查记录 32 份。共排查清理柴油车用车大户企业三个，分别为长兴客运有限公司、宣恩县长大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宣恩昌园建材有限公司，三个企业共有柴油车 84 辆，车辆均已安装 OBD 装置和污染控制装置。

2019 年 9 月 17 日，宣恩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划定宣恩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划定了低排区范围，明确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制定了管控措施，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未发现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编写了《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于 9 月 7 日正式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工作，10 月 22 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平台录入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 547 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编码工作。根据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于 11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工作

的通知》（恩州环发〔2020〕9号），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工作由州生态环境局开展实施。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宣恩县域内Ⅱ类以上汽车维修与维护企业均已完成废气VOCs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并正常运行。辖区内有包装印刷行业企业1家，为湖北巴楚风印务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宣恩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通过“双随机”和专项行动的方式对辖区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开展清查整治，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

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和秸秆综合利用。根据2002年1月13日印发《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关于成立秸秆露天禁烧巡查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文件，成立了秸秆露天禁烧巡查工作指挥部和工作组，明确了各组主要责任，落实责任到人。宣恩县环委会于2020年3月17日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宣环委办〔2020〕1号），明确了工作目标，强化了责任落实和执法监管，提出了工作要求。工作组不断强化宣传，营造工作氛围。在全县范围内印制100余块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永久性宣传标语；各乡镇在村（社区）、组广泛张贴和发放禁烧通告、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单，全县共计发放秸秆禁烧宣传单50000余份；发送秸秆禁烧宣传短信40000余条，同时各乡镇每日派出宣传车开展巡查宣传。加强日常督查巡查，出动宣传车对县城及周边乡镇开展巡查，发现火点及时扑灭，建立了巡查台账，下发巡查通报2期，共通报火点35处。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宣恩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10日修订并印发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政办发〔2020〕13号），进一步细化了各部门职责，明确了应急响应措施，截至到

2020年12月，县域内无重污染天气发生，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于10月23日修订并上报了《2020年宣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内涉及企业共15家，按照“一厂一案”要求，共设置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38条。

（4）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未收到开展农用地详查工作验收评估的工作任务，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方面，积极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及其第三方调查机构湖北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完成宣恩县垃圾填埋场地块信息调查工作，并将地块调查记录表反馈被调查单位宣恩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确认后上报。经核实，全县暂无纳入省州污染地块管理名录的污染地块。

加强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积极开展土壤酸化治理，完成土壤酸化治理面积5.16万亩，超额完成0.16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39%；县城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处置GPS全程监管，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强化开展涉重金属行业防控工作，完成2018年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全县16家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均交由恩施州蓝坤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处理；II类及以上汽修行业无私自买卖废机油情况，产生的废机油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转运处理。

（5）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实施环境综合整治。一是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开展。严格开展“五边行动”，实施“五清一改”，坚持每月每村开展一次村庄清洁大扫除活动，全县所有行政村及社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全覆盖。全县各乡镇均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集运处置体系，建成7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并投入使用，新购买垃圾收集、清扫保洁等车辆 165 辆，设置农村垃圾分类亭 3000 余个，发放垃圾分类桶 6400 余个。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充分利用 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和 13 座人工湿地，日处理农村生活污水 3400 吨，全县所有行政村生活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管控。并结合农村三格化粪池、户用沼气池、小沼工程和全县 56 个安置点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农村生活污水，覆盖率为 100%。三是“厕所革命”进展顺利。全县已累计拨付厕改奖补资金 3371.85 万元，完成农村户厕建改 37182 户，完成总任务的 103.33%；建成农村公厕 279 座，完成 100%；建成乡镇公厕 41 座，完成三年任务的 100%；建成城市公厕 19 座，完成三年任务的 118.7%；建成旅游公厕 9 座，完成三年任务的 100%。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2020 年申报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13 个、整治村 46 个，全县有序推进 26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95 个整治村和 6 个县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完成 2020 年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编制 13 个。举办了“美丽乡村健康跑”活动，展示美丽乡村风采。晓关侗族乡野椒园村获评全省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10 月 12 日全州乡村振兴现场会在椒园镇黄坪村参观，“黄坪模式”得到各级领导肯定。全县推广农村户用太阳能热水器 9151 台，生物质半气化炉 3.55 万台。全县拥有各类农机具 16 万余台，农机固定总资产 2.6 亿元，农机总动力 25.57 万千瓦，耕整、起垄、开沟、培土等小型耕作机械快速发展，排灌、植保、收获、脱粒生产机械基本普及。推进“厕所革命”，全县建改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 37182 座、农村公厕 279 座、乡镇公厕 41 座、城市公厕 19 座、旅游公厕 9 座。安装农村垃圾分类亭 3000 个，摆放农村垃圾桶 6400 个。全县完成土壤酸化治理 23 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35 万亩。完成 21 万

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 11 万亩、玉米 10 万亩）划定。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11 万亩。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易地扶贫搬迁宅基地复垦 9203 亩，宅基地生态修复 1120.5 亩。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养殖场治污设施配套率达 100%。全县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7 座垃圾中转站投入运营，集镇污水处理覆盖率达 100%、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覆盖率达 90%。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55%，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 97%，农村生活污水乱排放得到管控的行政村比例达 97%。总体上，全县农村“脏”的问题明显减少，“乱”的现象有效管控，“差”的状况逐步改观，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6）切实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为加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关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宣环函〔2019〕5 号）；为保障全县饮用水源安全，县环委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关于印发〈宣恩县龙洞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宣环委办〔2019〕72 号）；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县环委办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关于印发〈宣恩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宣环委办〔2019〕76 号）；为加强环境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有序处理应急突发事件，调整了信访维稳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印发了《关于调整信访维稳、应急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宣环发〔2020〕4 号）；为保障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县环委办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关于印发〈宣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宣环委办

〔2020〕30号）。根据州局2020年4月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恩施州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恩州环办发〔2020〕2号），重点排污单位3家分别为宣恩县污水处理厂、宣恩县人民医院、宣恩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宣恩县垃圾填埋场），均已完成2020年应急预案备案，实现了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全覆盖。

（7）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

一是完成精准灭荒造林任务1546亩，超省州计划83亩。二是实现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全县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上线试运行，铺设主支管90.61公里，入户管181.78公里，入户管接入20377户，接入率100%；县政府投入资金5055万元的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于8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生化池、二沉池的浇筑工作，项目进度良好。三是城乡环卫一体化架构基本建成，全县7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建立。四是矿山生态修复、裸土复绿成效显著。全面完成2015-2017年期间全县关闭、废弃的29家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完成鑫海物流园项目、天宇物流园项目、高速路出口、“双创”产业园项目371.8亩未利用地块裸土复绿工程，效果明显。六是清江岸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服务协调工作全面完成。

2.2.3 推进长江大保护“十大战役”

2020年，宣恩县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9个专项指挥部年度“四单”明确的50项重点工作，已严格按照工作标准、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圆满完成。

进行排污溯源，实行“双随机”动态监管。全面完成全县36个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初步溯源任务，并建立了排污口清单台账；深入推进 2018、2019、2020 年清废行动，强化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县纳入“双随机”动态监管 55 家产废企业均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注册登记。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开展“划、立、治”专项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辖区内 6 个“百吨千人”和 7 个“千吨万人”及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印发《宣恩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技术要求和完成时限；全面完成宣恩县级、乡镇共计 8 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划定工作，完成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力推进官千水库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编制完成《宣恩县官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和《宣恩县官千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保护修复工程建议书》，官千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展顺利。

强化污水处理监管。全面完成宣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任务，目前宣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日处理规模提升为 400 吨/天；全县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上线运行，总处理规模 7100m³/d。积极推进县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城区新建管网 13.465 公里，改造管网 6.2 公里，续建管网 1.04 公里。全面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全面落实河长制。县级河长带头开展巡河、治河和护河行动。今年以来申报忠建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4.9423 亿元，县级财政落实资金 570 万元（其中 117 万用于龙洞、洞坪、乐坪三个水质监

测站项目建设)对河道进行专项治理,完成洞坪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升级和龙洞饮用水源地微型水质自动监测水站建设项目,乐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完成29座水电站生态流量设施改造和10条河流勘界确权工作;完成《宣恩县2020-2024年河道采砂规划》,截止目前,县内未发放河道采砂许可,未发现涉河非法砂场。全县3个地表水断面(酉水河乐坪断面、忠建河木场河断面、忠建河洞坪断面)、1个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8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稳定在100%。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土壤及其农产品重金属污染普查的取样送检及系统录入工作;强化农业种植污染控制,全县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减少1792吨,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连续三年达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5.28%、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7%以上,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从92.6%提升到95.02%,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农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80%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见成效,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安装完成,污水收集率为81.3%,处理率为78.2%;全县完成农村户厕建改37182户,目标任务完成率103.3%。全面完成建成区水体排查,杜绝黑臭水体。

推进垃圾分类。全县7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建立。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率100%,2018年至2020年共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127350.9吨,处理垃圾渗滤液34327.6吨,处理餐厨垃圾1685.67吨。2020年度回收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9.73吨。全面完成3个州级试点行政村、各乡镇集镇及5个行政村的垃

圾分类工作、完成了 3 个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今年统筹资金 4000 万元，安装智能回收设备，投放垃圾分类桶，改装垃圾勾臂箱，发放垃圾袋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2000 余人次，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单 20000 余份，已完成城区 2 个社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并实现城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

2.2.4 环境保护体系完善情况

(1)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提交 2021 年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申请；2020 年申报长潭河侗族乡 1 个省级生态乡镇，申报珠山镇七里桥村、长潭河侗族乡两溪河村等 28 个省级生态村。

(2) 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改革

企业排污许可制度。为落实上级要求和统一部署，按照州局下发的规上和规下企业名录，对照《湖北省清理整顿》要求和二污普数据进行筛选分类，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审核及发放登记工作。截止目前，已审核并发放 27 个排污许可证，证件已印发到位。

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建成自动监测网络乐坪水质自动监测站 10 月 30 日已经完成站房建设、设备安装，数据已经上传至国家站、省站。水质稳定在 II 类。龙洞库区水质自动监测站 10 月 30 日已经完成站房建设、设备安装，数据已经上传至省站。水质稳定在 II 类。洞坪水质自动监测站 10 月 30 日已经完成站房建设、设备安装，数据已经上传至国家站、省站。水质稳定在 II 类。宣恩县工业园区周边 10 个土壤监测点位 10 月已经完成采样检测工作，所有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标准。珠山镇茅坝塘村、晓关乡尖山村、李家河回龙村共计 10 个土壤监测点位 9 月已经完成采样检测工作，所有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2.3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间，宣恩县以大生态理念坚持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并举、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同步，踏出一串坚实有力的绿色足迹：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全县森林覆盖率 63.86%，林木绿化率 77%，全年优良天数可达 340 天。

2.3.1 写实生态底色

全县立足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实际，投资 5505 万元，对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从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同时升级改造污泥脱水工艺，新建污水处理单元，将处理规模由每天 1.5 万立方米扩容到每天 3 万立方米。在沙道沟镇、李家河镇、万寨乡等 7 个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并铺设覆盖全县 9 个乡镇的污水收集管网，铺设管网总长 229 公里，总投资 3.5 亿元。实施城市“双修”和“三绿”工程，推进“厕所革命”，落实“山长制”，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河流水库“清网拆围”全面完成。宣恩县按照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的工作目标，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2016 至 2020 年，宣恩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均在 300 天以上，优良率达 9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前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3.2 创造生态效益

充分利用优良的生态资源，以县城贡水河为纽带，立足全域旅游理念，以生态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为契机，在城市建设中聚焦精、美、特，打造景城一体，主客共享的开放型 4A 级景区。立足县域生态优势和旅游资源，宣恩县坚持农旅融合发展的思路，全力打造绿色引擎，培育绿色经济增长极，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伍家台贡茶、贡水白柚为主导的特色农业基地 86.8 万亩，有机认证基地 1.75 万亩，绿色认证基地 0.98 万亩；以创建全国美丽乡村示范县为目标，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1 个、生态村 1 个，省级生态乡镇 7 个、生态村 73 个。

2.3.3 巩固生态成果

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推动宣恩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宣恩县对中央、省、州交办的各类环境问题，制定详细计划，实行细化、量化、具体化、制度化清单调度、台账管理，全面完成了恩施州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截止 2021 年 1 月，共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126 个。

2.4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宣恩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全县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需持续攻坚克难。宣恩县实体经济发展提速，减排工作将面临严峻考验，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产业转型来促进节能减排的积极性有待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与实际工作的需要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环保政策法规与市场化机制相对滞后，环保技术、资金保障仍然相对不足。环保机构队伍建设与科技平台建设还存在短板。

结构性制约依然突出。产业结构单一、能源结构偏黑、运输结构不合理；传统产业和支柱产业清洁化改造难度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成效仍需提升；货运高度依赖公路，需要争取实现“公转铁”。

基础性建设存在困难。生态环境质量基础较好，持续提升空间较小；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进一步提升存在困难，臭氧污染日益突出；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存在难度；县境内自然资源较多，生物安全防范任务较重；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急监测能力较为薄弱。

机制性障碍依然突出。生态环境治理的经济和法治手段运用不足，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亟需加强；各类生态环境政策统筹协调不够；绿色发展的导向作用没有充分发挥；生态补偿和利益协调机制还不完善；生态环境投入回报机制尚未形成；环境监测监察和综合执法改革虽然取得重大进展，但还未完全捋顺。

污染减排任务较重。经济增长需求与污染物减排刚性要求存在矛盾，在“十四五”后半期将更加突出。从前半期看，由于经济整体保持低增长态势，减排压力相对较小，随着宣恩县实体经济发展提速，减排工作将面临严峻考验，特别是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减排任务较重。从减排手段看，主要通过“关、停、限、转”等行政手段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污染控制标准等市场化手段运用较少，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产业转型等科技性手段来促进节能减排的有待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存在压力。由于生态环保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等特点，宣恩县节能减排任务依然很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有

增无减。宣恩县生态环境整治和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然存在成果易反弹等问题。从整体要求来看，还存在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保障弱、城镇污水处理率有待提高、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不稳定、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管理尚不到位、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自动性较差等问题。排污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需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来全方位推进。

基层环保能力建设相对薄弱。环保基础能力建设还跟不上实际工作的需要，环保政策法规与市场化机制相对滞后，环保技术、资金保障仍然相对不足。县内生态环境系统特别是乡镇生态环境部门在机构队伍建设、科技平台建设等方面，都还有不小的差距。宣恩县生态环境机构队伍编制小、人数少，环保能力建设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

2.5 “十四五”环保形势分析

2.5.1 社会发展预测

(1) 人口增长预测

为应对未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染排放情况变化，基于宣恩县人口普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对宣恩县地区人口变化情况进行相应预测。

根据统计年鉴数据，2019年宣恩县总人口为35.76万人，从总体规划建成区常住人口统计的角度而言，结合六普数据，2019年，建成区常住人口为30.92万人。

综合以上数据预测分析，确定宣恩县全县常住人口取值为2025年31.95万人。

(2) 生活垃圾量及各环卫设施指标和规模

规划全县垃圾产生量标准0.3835千克/人·日计。全县近期垃圾产生量为119.88吨/日，中期垃圾产生量为121.19吨/日，远期垃圾

产生量为 122.53 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宣恩县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共计在城内投放钩臂式垃圾箱 159 个，挂壁式垃圾桶 204 个，果皮箱 420 个，同时配备各类垃圾收运车 14 辆，修建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4 座，日转运能力达 260 吨/天；建有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座，日处理能力为 50 吨/天，垃圾填埋场内配套全天运行的渗滤液处置设备 2 套，日处理能力为 120 吨/天；2019 年建成餐厨垃圾处置站 1 座，日处理能力为 15 吨/天。

(3) 生活用水与污水排放预测

根据人口与城镇化预测结果，当前生活人均用水量在 42.27m³/人·年。根据方案编制组的实地调查，宣恩县农村生活用水受取水难度影响较大，虽然绝大部分地区吃水问题已基本解决，但日常用水受水量、水质和取水点距离影响较大，导致实际排水量较小，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78，实际排水量约 32.97m³/人·年。

宣恩县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量预测

水平年	城镇生活用水		城镇生活污水：万m ³
	用水量：万m ³	用水定额：m ³ /（人·a）	
2025年	1350.53	42.27	1053.41

根据上表预测，随着宣恩县城镇化率的稳步提高，各乡镇人口集中区域生活污水产生量将有小幅增加，但随着农村地区人口减少，预计 5 年间生活污水排放量将保持稳定。

(4) 经济发展能源消费预测

由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不小，常态化防控任重道远。疫情对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省、市密集定制实施一系列稳预期、保就业、扩投资、促销费的政策措施。2020 年我们将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

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内需。

以“十三五”基准年 2015 年。结合经济增长速度预测，依据弹性系数方法预测，到 2020 年，万元 GDP 能耗预计可以达到 0.2968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万元 GDP 能耗预计可以达到 0.2110 吨标准煤/万元。

宣恩县 2016-2020 年能源消费情况见表 2-5。

表 2-5 宣恩县 2016-2020 年经济能源消费情况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区属） GDP	单位GDP能耗	变化速度 %
年份	亿元	吨标准煤/万元	
2016	60.23	0.3897	-
2017	66.16	0.3654	6.28%
2018	72.22	0.3402	6.92%
2019	79.05	0.3177	6.6%
2020	80.5	0.2967	6.6%

（5）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预测

根据宣恩县统计数据计算可知，2020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为 61.60m³/万元。综合考虑宣恩县工业规模结构调整，节水意识提高、节水措施和技术改进以及工业重复用水量增加等因素，未来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定额会显著降低，预计 2020-2025 年每年下降 3.1%，可知宣恩县万元 GDP 用水量预计将降为 52.63m³/万元。

①工业需水预测

宣恩县 2017-2019 年工业用水量 742 万 m³、862 万 m³ 和 1002 万 m³。全县工业用水量年均增长率 16.21%，预测宣恩县 2020 年工业需水量 1164 万 m³，2025 年 2404 万 m³。

②生活需水预测

2019 年，宣恩县常住人口 30.92 万人，实际生活需水量 1307 万 m³，居民生活用水量约 42.27m³/人·年。据宣恩县人口规模预测，

2020年常住人口达到31.09万人，2025年达到31.95万人，生活需水量分别达到1314.17万m³和1350.53万m³。

③农业灌溉需水预测

宣恩县2017-2019年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为1354万m³、1675万m³和2073万m³，年均增长率为23.73%，预测宣恩县2020年农业灌溉用水量2564.92万m³，2025年7019.05万m³。

④污水量预测

根据以上需水量预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污系数分别取0.78和0.85，则预计2020年和2025年污水排放量分别为2014.45万m³和3096.81万m³。

2.5.2 “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赋予生态文明建设突出地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列入五位一体建设重要内容，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围绕建设美丽中国，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制度。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

我国从保障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将保护环境列为一项基本国策，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且从基本理念、重大地位、战略纵深和体制保障四方面夯实了基础，奠定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格局。近年来，国家强化举措推进

实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等区域发展战略，这将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城镇化方面给宣恩带来新的政策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为保障生态安全，破解制约生态环境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系统化、可操作的绿色发展制度，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宏扬生态文化赋予了关键动力，从而为生态建设和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2）地方建设带来的机遇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大力实施湖北省十次党代会明确的生态立省战略、切实提升湖北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湖北省正式启动生态省建设，2014年12月，《湖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经过湖北省人大批准实施，力争通过17年左右的努力，把湖北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绿色支点。根据规划纲要要求，在2025年之前，全省80%以上的县市必须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宣恩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时机处于湖北省争创生态省建设试点时期，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目标任务得到了省政府的认可与支持。湖北省级战略中的“一圈一带”以及着力发展“宜恩神十”特色生态产业带给宣恩县带来了生态经济发展机遇，“一圈”即是“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一带”是“汉江生态经济带”。恩施以积极的姿态围绕构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土（家）苗民族民俗风情核心区，推进民俗文化产业的发展，宣恩县为融入到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建设，充分整合境内的旅游资源，改善和美化城市人居环境，增加旅游收入，并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充分利用旅游业对宣恩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提供无与伦比的政策优势。

“宜荆荆恩”城市群带来的机遇。宣恩县属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核心交通枢纽，将在湖北省城市群战略中受益。特别是“宜荆荆恩”城市圈战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时期将持之以恒加以推进。宣恩县应抓住机遇，积极参与城市群建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创新引领战略，加快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经济增长的“含金量”“含绿量”“含新量”，全面建设全州增长点。

2.5.3 “十四五”生态环保工作面临的挑战

(1) 财政资金保障不足

宣恩县经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招商引资乏力，固定资产投资体量较小，项目落地缓慢；工业投资比重与省内其他经济强县相比差距较大，受新冠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加上水库禁投、河道整治、荒山绿化等生态建设项目，投资资金缺口加大，将会加剧财政压力。宣恩县自身经济总量偏小、总体实力不强，优势产业支撑不够，财政供给能力相对较弱。使得宣恩县在实现“六稳”“六保”的同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将面临着重大挑战。

(2) “两山”转化进度缓慢

宣恩县在践行“两山论”上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长时间累积性的环境问题成为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和生态文明创建的短板；二是生态红线制度、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亟待突破性落地，生态补偿制度尚未系统建立；三是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极大地制约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域整体推进。

下一步，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工作重点应着眼于以下几方面：探索“两山”转化实现路径。根据自身的生态环境优势，因地制宜

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谋划培育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绿色发展的有效路径。

提升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围绕生态资产保值增值，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实施一批生态资源资产培育工程，提高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

创新生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因地制宜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引导建立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制度，培育拓展生态金融、绿色市场交易、政府与社会合作等实现生态价值的路径机制。

实现绿色惠民、全民共享。以增强群众获得感为目标，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围绕绿色惠民、全民共享，推进生态文化模式创新，彰显优美环境魅力。

在具体创建路径上，还应在土壤环境质量等生态保护短板、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发展生态产业、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创新环境管理机制与长效考核机制等方面下功夫，以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为抓手，践行好“两山论”，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宣恩建设。

（3）科技人才短缺，环保技术难以突破

随着国家和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的日益关注，对社会事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更多的工作任务，很多工作由于人才的缺失无法正常开展，人才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全县快速发展的重要问题。同时，县域内科研机构较少，专业技术人员少，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引进推广先进科技成果的能力不强，由于经济实力的限制，与外地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较少，引进与时俱进

的环保技术比较稀有，从顶层设计到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困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难以突破现状。

(4)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国家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涉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重大改革的文件、提出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创新产权制度，落实所有权，区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利和管理者权力，合理划分中央地方事权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逐步实现市场化、法制化、制度化等要求，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大胆试验。宣恩县迫切需要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政策、推行环保第三方治理模式、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宣恩县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和政策体系。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重点

3.1 总体思路

结合实际制定规划目标。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宣恩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落实国家和省约束性、预期性指标的同时，结合宣恩县实际，按照推进鄂西绿色发展示范区、宣恩神十生态产业带等战略实施部署，准确把握“十四五”宣恩县发展趋势，围绕“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开放活县、科技兴县”的目标定位，结合2035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的总体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提出宣恩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等，做到目标、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充分发挥项目带动效应。围绕“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谋划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效益显著、带动引领作用大、对实现规划目标支撑作用强的重点项目，形成“十四五”污染治理、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库。此外，充分发挥科技的作用，增强科技攻关，为决策、管理、治理提供有力的支撑，调动企业在创新方面的活力，带动生态环境产业革新。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十四五”时期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顺应自然规律，着力防止破坏，并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以达到物尽其用。具体来说，需要落实以下3方面的内容：一是推进绿色发展，建立绿色、高效、低碳的经济体系、能源体系和资源利用体系；二是着力全面提升城

乡环境质量，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三是加大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坚持保护与修复并重，确立生态修复标准和生态补偿标准，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等。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强化大气、水、土壤综合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突出以降碳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应对气候变化，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核心，探索重点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增好水”（I-III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差水”（小微水体整治），协助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土壤安全利用、危险废物强化监管与利用处置为重点，强化源头管控，巩固和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3.2 规划目标与指标

3.2.1 总体目标

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现阶段的特点和“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奋斗目标考虑为：统筹治理山水林田库草，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初步探索形成“两山”转化经验。农村人居环境实现较大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森林、水系、农田、城镇、村庄交融相依的生态景象全面形成，全县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十四五”时期宣恩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污染治理、总量减排、风险管控为着力点。到

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空间格局优化和资源利用水平提升，为2035年达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3.2.2 具体目标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设置方面，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机制和行政执法-体制等生态环保制度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最终在“十四五”结束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为2035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突出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并重的时代内涵，从反映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能源产出效率提高的角度出发设置指标。构建包含环境质量改善、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人居建设五个方面的指标体系，共23项指标，主要包括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指标值按国家、省、市下达任务完成。具体指标参数值见表3-1。

表3-1 宣恩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质量劣V类比例	%	0	0	约束性
	3	全县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	μg/m ³	23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4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96.7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比例	%	0	0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2.15（十三五）		约束性
	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预期性
	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吨	-		约束性
	10	VOCS排放总量减少	吨	-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吨	-		约束性
	12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吨	-		约束性
生态保护与修复	1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79.04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77.72	≥77.72	约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60.6	不降低	约束性
	16	水土保持率	%	-	不降低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1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19	放射性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1.3	预期性
生态人居建设	2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21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80	>95	约束性
	2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8.7	35	预期性
	23	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3.3 战略重点

“十四五”时期是宣恩打好污染治理持久战、攻坚战，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严格要求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要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相匹配，建成美丽宣恩，实现可持续发展。要全力实施生态环境优先战略，坚持绿色引领，大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协调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关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力争建设成为“美丽中国”的宣恩样本。

3.3.1 污染防治攻坚

气污染防治行动工作重点。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全面取缔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大幅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实施餐饮油烟净化、禁烧燃煤、扬尘管控、噪声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全域禁鞭力度，持续秸秆禁烧高压态势。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落实油气回收工程，大力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或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对颗粒物污染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力度，有效提高城镇空气质量。把降低碳排放作为核心目标，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碳中和”行动，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重点。以贡水流域、酉水流域为重点，兼顾小流域，通过“治”“保”“还”“减”“护”等综合措施，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全面贯彻落实“河库长制”，实施“一河一策”，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措施，进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建设清水河塘。完善“一区三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增强工业污水标准化处理能力，严控污水排放标准。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化运营，逐步推动乡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提高乡村污水集中处理水平。细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以建制镇为要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一批应急水源，配套完善净化设备，实施水网连通工程，提升供水能力。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制定有毒有害物质（含新污染物）污染防治计划，在重点区域、流域开展调查监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基于评估结果，完善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水更清”。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督促企

业按照环评批复及有关监测规范要求，每年自行开展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全县涉重企业，强化涉重企业日常监管。加强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化工、制药、电镀、制革、矿山、铅酸蓄电池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级安全利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依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科学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合理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土壤生产功能，严格实施重度污染类耕地管控，对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理实行清单式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推行建设用地管理制度，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推进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高资源回收产业发展水平，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争取政策支持，加快各项环卫设施设备建设，建设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垃圾收运及处置系统。到 2021 年底，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的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链条式管理体系。加强城镇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与排放管理，应尽可能从源头避免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回收，实现源头减量。落实《湖北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0-2022)》要求，提升宣恩县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加强源头管控。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辐射环境质量检测；对放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内放射源进行调查登记，完善放射性污染源管理数据库，进行全过程跟踪，使全县放射源、射线性废物得到安全有效控制。加强涉源单位的管理力度，加大对放射源、射线装置辐射和环境安全监管的环境监管工作，积极配合省、州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辐射技术应用单位的年度安全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对照国家各项建设标准，强化基本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实施环境监测、监察、核与辐射、宣传教育、信息和固体废物管理等机构标准化建设，使装备水平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提升日常环境监测及监管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推进两条主要河流（贡水河、酉水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宣恩县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宣恩县生态文明培训和环境应急救援中心的建设，推进县城及所有乡镇（场、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建设。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建立完善环境应急救援资源调度和应急指挥调度机制，提升快速反应和事故现场应急检测能力，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统一指挥。加强环境监管机构队伍建设，着力加强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将具备生态环境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充实进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不断加大培养力度，大力提高环境监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现有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3.3.2 总量减排

总量减排，要以控新增、调结构、减存量、强治理、重监管为关键，拓宽减排途径，落实减排措施，要实现总量减排与转方式、调结构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双挂钩，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

推行项目节能、环保预审制度。严把入门关，坚决不引进《恩施州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负面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将一切高耗能、高污染、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拒之门外，严禁限制类和淘汰类相关产业准入，并提高矿产、水电、木材加工等资源型企业的准入门坎。

不断加强结构减排力度。加强对淘汰关停企业的排查督办力度，严格杜绝不符合产业政策、超标排放或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已关闭的重污染企业死灰复燃。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医药、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积极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建立健全辖区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清单，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治理，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落实企业履行源头风险管理责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根据国家统一要求，督促企业开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推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重点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商品煤质量监管和散煤销售监管，强化煤炭消费管控，推广使用洁净煤。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照生态环境部《高污染燃料目录》，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能源消费结构和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禁

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加大污染物减排力度。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减排工作，确保“十四五”期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顺利完成。强制高排放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殊污染因子排放量。加强对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排污监管，促进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力整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继续提高农业源污染治理率。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全面实施固液分离、雨污分离，建设完备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全面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推进排污许可制实施，落实证后监管。规范排污许可行为，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管理科学化、定量化，确保完成全县总量减排任务，要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一是建立排污源动态监测台账，对县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别对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已通过环保验收尚未办理许可证的企业建立详细的管理台帐。二是明确发放程序和时限，进一步明确发放权限、许可证类型、核发程序、工作时限，以及不予核发的条件。明确要求列入全县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必须按时提交申请报告、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相关资料，经实地检查和总量核算后进行发放。三是严格核算总量，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组织生态环境监察、监测部门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

竣工验收、近三年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物产生工序、排污费征收、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和总量控制指标等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四是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排放要求进行管理，严防工业企业超标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坚持污染物浓度和总量排放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源头管理。

3.3.3 全面构建绿色发展路径

始终坚持绿色引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全力打造“雷霆行动”升级版，实现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清零。深入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河湖库长、山长责任制。巩固提升全域旅游环境质量。

着力发展绿色经济。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和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实施节能低碳环保工程，发展节能产业，推广节能技术产品，实施绿色标识、绿色认证等制度；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探索园区内循环和企业内循环等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建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培育低碳产业集群。建设宣恩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培育再生资源利用企业。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引导居民使用绿色产品，推广节能环保型汽车，鼓励居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完善城市社区废旧物资回收体系、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和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引导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采用节能、节水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不使用浪费

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减少使用一次性产品，抑制商品过度包装。

促进产业生态化转型。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积极推行生态设计，在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以此减少产品和服务中物料与能源的消耗量，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园区和区域内产业循环式组合，在园区及区域层面发展生态工业，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值的排放强度，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鼓励开发应用新技术，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烟叶、茶叶和牧业废弃物，逐步形成产业内部及产业之间的物质循环利用体系；在社会层面推进绿色消费，建立废物分类回收体系，实现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推动产业生态化的转型。

3.3.4 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更可持续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全县自然生态总体格局。强化环境综合治理，坚持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结合，统筹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和垃圾专项战。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发展绿色产业、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巩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成果，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完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制度，禁止对红线进行不合理调整或进行非法“瘦身”的行为。探索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对河湖、森林、荒地、矿产、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

资产产权制度。构建生态修复和保护制度，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河长制、山长制。统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工作，细化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制度。严格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完善生态修复制度。

切实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水平。结合宣恩地理特征、污染程度、城市空间分布以及污染物输送规律，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定期开展全域和特定区域评估，实时监测重点区域动态。做好“绿盾行动”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建立常态化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机制。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加强对沿河取水口、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地水质、工业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监管，建立健全水、大气、土壤等监测网络体系，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强化开展监督执法。完善生态文明法规体系，要进一步加强建设有利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转变，应该建立不同层面的公众性个人行为规范，用制度约束公众的环境行为。

推行生态经济政策。引导资金合理运用，加强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基础设施财政支持，加大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投入。建立鼓励政策，对生态产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建设中优先发展的项目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政策倾斜，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的要求，完善和强化生态补偿政策，开展均衡性转移支付及资金使用的生态效益评估，推

动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制和“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信息数据库，协助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与征信系统配套的支持系统，拓宽环保信息采集范围，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强化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制定宣恩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定期公布重特大环境风险源名单，据此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

第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及环境质量改善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厚植生态底色，加快绿色崛起。对标宣恩县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坚持紧盯目标、标本兼治、落实责任、多措并举，以点带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十大攻坚行动，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整治攻坚。

4.1 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4.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公布的2017~2020年《宣恩县环境质量公报》关于宣恩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纳入“十三五”国家考核的六项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详见下表。

宣恩县 2016~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CO (ug/m ³)	O ₃ (ug/m ³)	PM _{2.5} (ug/m ³)	优良天数 百分率
2020 年均值	9	9	23	1.2	93	23	96.7%
2019 年均值	9	14	33	1.0	121	26	94.8%
2018 年均值	21	16	47	1.8	116	29	95.2%
2017 年均值	24	15	52	1.2	105	35	90.3%
2016 年均值	25	12	65	0.96	53	40	90.7%
标准限值	60	40	70	4	160	35	

4.1.2 大气污染防治及质量改善总体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的

基本思路，目标设定方面会延续《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思路，主要围绕着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方面来设计目标，包括针对臭氧的两项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设计减排目标。在重点举措方面，将加强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积极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调整优化，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推进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国家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愿景目标，紧跟省级层面部署，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促进从生产到消费各领域、全过程降碳减排，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非化石能源比例。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 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降低到 33 $\mu\text{g}/\text{m}^3$ 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降低到 26 $\mu\text{g}/\text{m}^3$ 以下，SO₂ 较 2020 年减排比例达到 15% 以上，氮氧化物较 2020 年减排比例达到 15%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较 2020 年减排比例达到 20% 以上，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5% 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18%。

4.1.3 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全面取缔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大幅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实施餐饮油烟净化、禁烧燃煤、扬尘管控等专项行动，加大全域禁鞭力度，持续秸秆禁烧高压态势。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落实油气回收工程，大力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对颗粒物污染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

放的监控力度，有效提高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1）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综合治理工程。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提升技术水平。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作为企业能否通过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指标。重点加大建材等非电力行业的二氧化硫减排力度，由工程减排向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转变，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对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2022年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严格按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要求，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和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在全面排查和评估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查出的所有问题，认真梳理，分类整理。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超标企业及时实施整改，全面整改到位，彻底解决问题，并将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改成效，强化对超标企业的监管约束，加大对超标排放的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增加对超标因子的监测频次，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运用按日计罚和限产停产等手段处罚。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的同时，能立即整改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

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责令其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重大问题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要结合监督性监测数据、自动监控数据日常检查，对企业实施超标排放累计积分量化管理。2022年底前，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2）加强区域扬尘管理

严管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组织安全站持续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实行轮流监督制，坚持死盯死守。对抑制扬尘设施不到位、进度缓慢、整改不彻底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改；对因运输渣土车辆未严格进行冲洗的工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停工整改；对未及时覆盖裸土工地下达整改通知书。对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检查情况归纳整理，建立台账，通过台账及时反映工地的实时动态，确保扬尘治理情况一目了然，有针对性的监督工地进行整改。对施工工地全部落实“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车辆驶离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封和洒水降尘制度100%。按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防治方案，要求所有工地施工现场全部设立连续固定的合格围挡（围墙），主要道路和工地出入口地面全部硬化；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清理推广使用密闭容器、密闭通道转运楼层内建筑垃圾，严禁高空抛撒，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设置科学有效的降尘、喷淋、洒水等设备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严控城区道路扬尘污染。加强道路保洁管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增加吸尘车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科学规范城区道路洒水，对主次干道实行全天候保洁。加快推进城市出口公路

黑色化，完善城乡结合部公路保洁机制。裸露地块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硬化，进行表面固化，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大力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的低尘作业方式。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和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积极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整治行动，加大督办频次，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台账，渣土运输车辆全部落实密闭管理。

(3) 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

规范油品管理。将油品质量检查纳入成品油市场检查范畴，结合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年检工作，对全县加油站点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专项检查；在全县范围内扎实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全面摸排，通过宣传发动、属地管理、联合整治等措施，关停非法加油点；开展成品油批发企业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禁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商务局会同发改、交通运输等部门，进一步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工作，着力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及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强化机动车管理。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建立公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持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执行国六排放标准。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鼓励辖区内柴油货运车辆逐步更换为燃气货运车辆，以减少排放污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设备的质量管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

的监管和治理，严格控制超标准排放车辆的准入和使用，认真落实高污染车辆限行措施，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绿色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全面落实油气回收工程，大力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居民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引导群众绿色出行，有效减少城区内机动车尾气排放总量。

新增移动机械设备管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指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桩工机械、叉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农业机械、林业机械除外））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并编制完成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4）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

根据宣恩县农业特点，依托众多的农机合作社，实行各乡镇分片包干责任制，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督查。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废弃物的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城市禁燃和禁烧区规定，严格落实检查督办和奖惩措施，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杜绝焚烧秸秆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各相关单位及乡镇、村利用车辆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营造全员参与秸秆禁烧工作的氛围。各级农业、农机科技等部门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采取以会代训、科技下乡和印发资料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利用秸秆资源。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宣传秸秆禁烧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推广普及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和回收利用技术。到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其中还田利用率 80%以上，加快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到 2022 年每个农业乡镇至少建立一个万吨级秸秆收储站。

(5)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餐饮业单位选址应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同时要符合城镇发展规划。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和扩建餐饮业油烟污染，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餐饮经营户必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方可办理营业执照。加强现有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城区大型餐饮业单位、学校及机关食堂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并加强政府的管理监督能力，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抽查、定期检查。

(6)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战略

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将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全面融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谋划有利于推动经济、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把降低碳排放作为核心目标，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碳中和”行动。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

4.2 深入实施水污染治理

4.2.1 水环境质量现状

宣恩县河网密布，纵横交错，共有大小河溪121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50km²以及河长在5km以上的河流29条。以中部的龙崩山为分水岭，形成相对独立的南北两大水系，北部中间河流归清江，南部酉水流进沅江，汇入洞庭湖。忠建河发源于咸丰县高乐山镇，于晓关乡坪地坝注入宣恩县，县内集水面积1387.6km²，县内河长80.4km。

宣恩县共有3个地表水长期监测的断面，多年的逐月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近五年宣恩县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无明显变化。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按照宣恩县环境监测网络，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县内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县内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监测，地下水水源地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Ⅲ类标准进行评价，地表水水源地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进行评价，1个县级和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根据2016~2020年《宣恩县环境质量公报》中统计的宣恩县水质状况如下表：

宣恩县 2016~2020 年主要水质状况统计表

名称	功能类别	2016年水质	2017年水质	2018年水质	2019年水质	2020年水质	趋势
忠建河	木场河	Ⅱ	Ⅱ	Ⅱ	Ⅱ	Ⅱ	稳定
	洞坪坝址下游 1000 米	Ⅱ	Ⅱ	Ⅱ	Ⅱ	Ⅱ	稳定
酉水	乐坪桥上游 500 米	Ⅱ	Ⅱ	Ⅱ	Ⅱ	Ⅰ	稳定
饮用水	宣恩县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地	Ⅱ	Ⅱ	Ⅱ	Ⅱ	Ⅱ	稳定

4.2.2 水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共治，协同推动建立水量水质联动生态调度机制，培育推进美丽

河湖建设。强化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化整治成果，保障饮水安全。持续推进重点河流排污口排查整治，协同推进水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国控、省控、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地表水省控断面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以及劣五类水体断面消除比例均稳定在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5%以上。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在15%以下。COD较2020年减排比例达到10%以上，氨氮较2020年减排达到10%以上。实现县域中心城区、乡镇中心镇区排水管网全面贯通，管网全面推行雨污分流，对已建合流制管网进行分流制改造；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根据国家及湖北省对乡镇污水处理的相关要求，到2026年，实现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全县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4.2.3 水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宣恩县要以贡水流域、酉水流域为重点，兼顾小流域，通过“治”“保”“还”“减”“护”等综合措施，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全面贯彻落实“河库长制”，实施“一河一策”，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措施，进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建设清水河塘。完善“一区三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增强工业污水标准化处理能力，严控污水排放标准。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化运营，逐步推动乡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提高乡村污水集中处理水平。加快规范各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制定保护制度。

(1) 推进水环境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完善以和平工业园区、椒园工业园区

为代表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做到园区内污水 100%收集处理。加强检查涉水工业企业，发现违法排污企业则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罚，重点督查园区规范化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自动监测系统要加强运管维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一企一档”动态管理台账要完整、详实。应定期组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培训，不定期开展综合检查。工业园区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方案，实现污染物源头到排放全过程监管，落实工业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加强流域综合管理。宣恩县要以贡水流域、酉水流域为重点，通过河道疏浚、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建立库区清漂打捞处理系统等工程性措施，加快推进流域治理工程，恢复河道内原生态风貌。全面贯彻落实“河库长制”，实施“一河一策”，积极引导岸线群众参与河道管理和保护，保障河道的长期清洁和水体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加快河道沿线乡镇垃圾收集系统建设，实施“一池三改”，沼气作为燃料利用，沼液、沼渣回田。进行生活污水排放系统整治，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农灌系统用于农业灌溉，使宣恩县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水体。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治理，以河湖库达标治理为重点，以强化重点行业总磷排放总量为突破口，补齐各类水污染防治设施短板，巩固拓展水生态治理并将“新污染治理”纳入以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的的周期环境管理范畴，建立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管控对象，制定控制标准，确定管控措施，尽快建立优先控制化学品筛选和风险评估制度、有毒物质排放转移报告制度等核心制度，完善部门之

间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等；推行责任关怀，促进企业自律；秉承“绿色”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促进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公众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有毒有害物质（含新污染物）污染防治计划，在重点区域、流域开展调查监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基于评估结果，聚焦重点地区、行业开展精准管控示范，完善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水更清”。

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建设。加快宣恩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改造污水处理厂原有构筑物，提升处理标准至一级A，升级改造污泥脱水工艺。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和平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兴隆大道西端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兴隆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西门沟至物流园道路工程、莲花三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和人民一路道路及管网工程。完善污泥转移处置联单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到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严厉查处污泥违法倾倒行为，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进一步加强检查督办，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实行“一周一巡查”、“一周一通报”和“一月一考核”制度，强力倒逼责任落实，确保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全县乡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任务，乡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按照县域统筹处理原则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合理确定污泥处置方式，规范处理处置污泥。

（2）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细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加快规范各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制定保护制度。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摸清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现状，

全面建立水质监测系统，对辖区内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常规监测，每年对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次数不少于 12 次，对 1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监测次数不少于 1 次。除此以外，要进一步强化乡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以建制镇为要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一批应急水源，配套完善净化设备，实施水网连通工程，提升供水能力，实现乡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

加强乡村饮用水源头管理。以建制镇为重点，加快乡镇集中式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改善农村饮用水安全状况。依“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规划建设覆盖全县的 894 处集中安全水源和 6888 处分散安全水源工程。工程以修建集中供水工程为主，单户建池（窖）为辅，结合当地饮水不安全问题和水资源实际情况确定适度工程类型和规模，集中工程主要是针对乡（镇）、村集镇和居住集中的村落；单户工程主要针对居住分散、严重缺水的少数农户。同时，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确保农民饮水安全、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禁止新设排污口，严格实施监管措施，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集中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必须设置卫生防护带，按照划定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地理界线，设立警示牌，并在一级保护区设置醒目的隔离标志。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城市地下污水管网破损或是覆盖不到位，垃圾填埋场、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渗漏等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填埋垃圾的发酵和自然降水的淋滤或地下水浸泡，

产生出高浓度有机渗滤液，会对地下水产生长期的影响。可通过升级垃圾中转站，规范垃圾渗滤液、渗滤液收集池处置措施及压缩箱清洗操作方法，集中收集处理垃圾渗滤液。筛选典型污染场地开展地下水修复试点，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常态化管理。建立地下水监测机制，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常态化管理。到 2022 年底前，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极差比例每年控制在 15% 以内。

4.3 全面防治土壤污染

4.3.1 土壤环境保护现状

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依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85号）和《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恩施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恩施州政发〔2017〕17号）要求，宣恩县印发了《宣恩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全县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摸清全县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垃圾填埋场、渣场、尾矿库等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地块分布、环境风险状况。明确了“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制定污染场地块分用途管理措施”、“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落实土地监管责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加强土壤环境监管执法”等相关工作要求，各项工作由不同单位牵头管理，其它各单位相互配合。

4.3.2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以土壤安全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2025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8%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5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2025年，完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90%以上，完成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4.3.3 土壤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实行一般检测与重点监测相结合，实行常态化监测机制。全域控制农业面污染源，加大清洁养殖技术推广力度，

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动化肥利用率提高和使用比例降低。全面推广农膜资源化利用，推动烟草种植区土壤酸化和板结治理，加大以铬金属为重点的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实现土壤污染连片整治。全面防治水土流失，改良土壤环境。

(1)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与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督促企业按照环评批复及有关监测规范要求，每年自行开展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监管单位要对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排查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本身和管理上是否存在缺陷；排查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的设施；排查是否有能有效、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渗漏或者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指导企业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或者土壤污染，及早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管控风险，防止污染或者污染扩散和加重，降低后期风险管控或修复成本。

(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国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要求，以铅、镉、汞、砷、铬为重点，全面排查全县涉重企业，强化涉重企业日常监管。加大对重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严格遵守涉重金属行业准入门槛和落后产能淘汰标准，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要求督促涉重金属企业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涉重金属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 2025 年，耕地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达标率满足国家要求。

(3) 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级安全利用

全面实施优先保护类耕地。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提标升级改造。对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搬迁。在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时，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逐步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在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时，应约定受让方土壤环境保护责任的条款。对过度施用化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限期治理修复，对拒不履行限期治理修复义务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依法采取预警、约谈、限批等措施。

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结合全县土壤污染详查结果及农产品超标情况，以及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科学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合理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土壤生产功能，推广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 2022 年，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

严格实施重度污染类耕地管控。对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理实行清单式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对可能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区域，制定实施风险管控方案，防止污染扩散。落实国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相关要求，制定实施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 2022 年，完成省下发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

(4)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建立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优先名录。建立全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实行年度动态更新。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推进农用地土壤修复，推进重金属及磷污染治理。

构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技术模式。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区，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试点示范与技术模式集成，围绕当地污染特征和农业生产特性，筛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进行效果评估，最终构建可推广可复制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精神，制定农田土壤污染源预防、污染调查、分析评估、污染修复和项目验收管理的具体技术方案和措施，组织并落实农田污染防治的分类管理，有效管控农田风险，实现耕地的安全利用。

加强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落实监管责任。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4.1 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建设。争取政策支持，加快各项环卫设施设备建设，建设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垃圾收运及处置系

统。到 2021 年底，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的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链条式管理体系。到 2022 年底，全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 100%；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 90%。农村实现“三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理设施，有完善的收运体系和装备，有良好的资金、队伍、监管运行机制保障）工作目标。

4.4.2 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进一步完善固废监管处置体系。一要建立县、镇区街道、企业三级监管体系，通过在镇区和企业配备工业固废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工业固废监管能力建设。二要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底数核查，建立相关数据库。针对不同类型产废行业，逐步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底数核查工作，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奠定基础。认真执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加大申报核查工作力度，可根据环评报告，核查产生固废种类、数量，做到“无漏报、无瞒报”。三要尽快建立工业固废收集、运转、处置体系，对工业固废实施分类回收，集中处置，建立起源头产生、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处理处置的完整体系。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落实〈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鄂环办〔2020〕32 号）扎实开展我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措施，确保按照序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及时调度各单位有关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并采取适当形式进行督办、通报。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综合利用调查。研究危险质物综合利用准入标准，严控二次污染。统筹建立医疗废物、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

回收网络，开展废弃荧光灯管和含汞电池分类回收和处理。规范废硫酸、废抗生素药渣、废矿物油等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和综合利用。

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和监管能力。落实《湖北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0-2022)》要求，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有关登记手续，如实提供有关危险废物情况资料。严格执行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的许可证与资质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同时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产生、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处置利用率要达到100%。

开展医疗废物综合管控。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加强源头管控。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检查表》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湖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的要求，宣恩县要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为抓手，不断推进辖区危险废物监管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一处医疗废物处置场来满足现有医疗废物产生量的需求，同时强化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去向管理，

加大对乡镇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乡镇医疗废物处置，需有台账和运行处理记录资料支撑，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交易，保障全县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4.4.3 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管理

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健全化肥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贮运加工网络。采取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要统筹考虑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

加快农作物资源节约利用。特别是秸秆处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加强污染治理，特别是针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大力推广“猪-沼-茶（果、蔬）”生态技术模式，继续实施农村户用沼气、规模化沼气工程建设。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动企业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到 2025 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积极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辖区内农资门店和农产品种植企业配备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桶，农业执法人员不间断深入基层采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知识，让广大农民认识到乱丢废弃农药包装物的危害性。到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2%以上。

4.5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

结合城镇区域现状和规划，优化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坚持每半年开展1次城市区域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同时，加强县城内交通综合管理及机动车禁鸣管理，降低交通噪声污染；通过加大对施工工地噪声的监管力度、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及严格夜间施工审批等方式，对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进行严格管理。

加大对社会生活噪声的防治管理力度，凡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文化娱乐场所，需向环境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要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说明噪声污染的类型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文旅、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每季度联合开展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清理整顿行动；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高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采取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对流动广告宣传车管理，昼间声音不超过60分贝，夜间禁止流动广告车上路；规范广场舞等群众娱乐性活动，广场舞时间控制在晚上9点之前，声音不超过60分贝。

4.6 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对照国家各项建设标准，强化基本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实施环境监测、监察、核与辐射、宣传教育、信息和固体废物管理等机构标准化建设，使装备水平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推进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信息资源化、信息服务智能化。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提升日常环境监测及监

管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化工、制药、电镀、制革、矿山、铅酸蓄电池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的环境监管。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推进两条主要河流（贡水河、酉水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宣恩县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宣恩县生态文明培训和环境应急救援中心的建设，推进县城及所有乡镇（场、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建设。争取环境监测机构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三级站要求，环境监察机构达到国家《全国环境监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三级站要求，重点污染源实现在线监测。

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建立完善环境应急救援资源调度和应急指挥调度机制，提升快速反应和事故现场应急检测能力，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统一指挥。

加强环境监管机构队伍建设。着力加强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招录和引进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具备生态环境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充实进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不断加大培养力度，大力提高环境监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现有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五章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5.1 总量减排

由于“十三五”规划建设工作的顺利收官，国家和地方领导的日益重视，宣恩县2020年减排工作部分指标已超额完成，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继续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5.1.1 总量控制目标

(1) 控制因子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包括四项主要污染物控制因子，其中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有两项，分别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有两项，分别是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2) 控制目标

完成州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

5.1.2 完善总量减排管理体系

(1) 严格落实总量减排目标责任

落实目标分解。根据州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确定宣恩县的总量控制目标，分年度进行分解。逐年制定本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明确年度总目标和不同领域、不同污染物的年度总量控制目标，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程和相关责任单位。

落实考核督办。继续实施总量减排定期跟踪督办制度，对宣恩县阶段性总量减排工作及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并对外公布，对总量减

排不力的区域进行重点督办。将年度总量减排完成情况作为地方政府领导班子考核和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完善部门协同机制

进一步完善和坚持“部门联合办公”机制，充分发挥县环委会在全县总量减排中的枢纽作用，以县环委会为平台，进一步深化部门减排责任共担认识，加大住建、科经、农业农村、公安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动力度，确保完成全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3)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规范排污许可行为，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管理科学化、定量化，确保完成全县总量减排任务，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一是建立排污源动态监测台账，对县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别对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已通过环保验收尚未办理许可证的企业建立详细的管理台帐。二是明确发放程序和时限，进一步明确发放权限、许可证类型、核发程序、工作时限，以及不予核发的条件。明确要求列入全县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必须按时提交申请报告、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相关资料，经实地检查和总量核算后进行发放。三是严格核算总量，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组织生态环境监察、监测部门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竣工验收、近三年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物产生工序、排污费征收、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和总量控制指标等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四是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排放要求进行管理，严防工业企业超标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坚持污染物浓度和总量排放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源头管理。

(4) 继续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

根据《湖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按其辖区设立排污权交易所，应定位于生态环境部门下设的二级事业单位，这样有助于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节约运营成本，保证排污权交易所的先期资金投入。尝试建立县级排污权交易和储备管理平台，包括企业管理系统、排污权查询系统、排污权交易系统、排污权储备系统、资金结算系统，建成后数据信息与污染源系统、在线监控系统等对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将使企业在利益驱动下，珍惜有限的排污权，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使企业成本真实反映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从而达到防治污染的目的。

5.1.3 谋划和实施总量减排重点工程

(1) 积极谋划总量减排重点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作为总量减排的牵头部门，应与县住建、科经、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做好沟通衔接，根据“十三五”总量减排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等，确定宣恩县“十四五”时期总量减排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十四五”时期，宣恩县总量减除了要继续加大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外，还应重点加强农业源、生活源、机动车等领域的重点工程实施力度。工业领域不仅要做好传统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减排，还应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减排工作以及编制好碳中和行动方案。

(2) 全力推进总量减排重点工程

对重点减排项目实行分类管理，逐一制定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进度按月进行调度、定期督办。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突出抓好大气、水主要污染物的减排工程建设。

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工程建设。大气污染防治领域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提升技术水平。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作为企业能否通过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指标。重点加大建材等非电力行业的二氧化硫减排力度，由工程减排向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转变，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对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2022年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强化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程建设。水污染防治领域要重点完善以和平工业园区、椒园生态产业园为代表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做到园区内污水100%收集处理。加快宣恩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改造污水处理厂原有构筑物，提升处理标准至一级A，升级改造污泥脱水工艺；开展贡水河、酉水河、冉大河等中小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生态脆弱河道生态修复，加强河道水资源生态调度，保障重要河道生态用水。

(3) 加强重点减排工程项目运行监管

对国家挂牌、通报的问题企业开展“回头看”督查，确保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化工、制药、电镀、制革、矿山、铅酸蓄电池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进两条主要河流（贡水河、酉水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宣恩县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宣恩县生态文明培训和环境应急救援中心的建设，继续抓好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并推进县城及所有乡镇（场、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建设。

5.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措施

(1) 持久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要求，遏制高能耗、高污染产业过快发展，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新建项目必须按照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最严格的环保要求进行控制，大幅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按标准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供应配套油品。进一步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控制煤炭消费增量，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2) 工业污染总量控制

推行清洁生产。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绿色技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从源头上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物排放，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加强《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宣传与严格执法，积极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实现工作重点由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转变，削减污染排放总量，提高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率。在重点污染行业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通过清洁生产，发展节能、降耗、节水、节地、资源持续利用的循环型经济，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竞争力。要鼓励一批有影响、有实力的企业率先进行清洁生产和ISO14000认证，争创绿色生态企业，并在示范工程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推广，以点带面，在全县推行清洁生产。建立清洁生产中心，组织编制宣恩县清洁生产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和实施机制。

排查并公布不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实施工业企业限期达标排放改造。分流域、区域制定重点行业企业限期整改方案，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管措施，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并鼓励企业继续减污；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强化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强化现有工业集聚区管控力度，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及区内企业应当加大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尤其是对 VOCs、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治理力度。工业集聚区企业对危险废物和暂按危废管理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3) 城镇生活污染总量控制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督促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在设计能力范围内稳定有效运行，对出水浓度超标的污水处理设施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规划、设计、建设，强化老旧城区污水截流、收集，宣恩县主城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各镇区生活污水逐步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快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全面整治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面清理铁路、公路沿线和河道、塘堰、沟渠淤积的存量垃圾，优先开展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存量垃圾治理工作。对库容饱和的

填埋处理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封场；对简易填埋场和积存垃圾堆放点，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及风险防控评估的基础上，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填埋气收集及烟气、飞灰处置等配套体系。

(4) 农业污染总量控制

建立畜禽粪便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网格管理员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防控巡查，对养殖场巡查督办，保证已完成提档升级改造的养殖场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已关停的养殖场不复养、不反弹，坚持阶段性和长效性相结合，阶段性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把巩固治理成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不断完成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模式，开展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管理建设，将村镇垃圾收集、转运纳入市政管理范围，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心镇和有条件的乡镇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人口规模小、居住点分散的乡镇（村），积极推行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模式，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

5.2 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遵守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减轻乃至防止人类活动对水的侵害。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而定、量

水而行、因水制宜，约束和规范各类水事行为。宣恩县目前的水资源利用效率比较低，突出体现在工业用水重复率低、耗水率高、农田有效灌溉水利用系数低等方面。因此，应重点加强农业节水措施，同时兼顾工业节水；远期应逐渐将工业节水作为重点，同时进一步提高农业节水水平。

5.2.1 节水目标

总体目标为：基本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节水型社会。建立以水权管理为核心的全过程和全面节约的用水管理制度体系，水权明晰，流转顺畅；建立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体系，形成合理的用水方式；基本建成与水资源优化配置相适应的水利工程体系，计量设施完善，信息化水平大大提高；全社会自觉节水的机制基本形成；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度改善，节水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实行河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得到较全面的落实，依法治水全面强化，基本建立起覆盖主要江河湖库及水工程、水源地、取用水户的监测体系，持续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具体目标为：实施农业、工业、生活节水。到 2025 年，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基本实现全区灌溉用水零增长。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2%，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提高到 90%，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村镇供水管网平均漏损率控制在 15% 以下，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初步普及节水产品认证制度，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5.2.2 节水措施

通过节流减少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益，降低水污染负荷量。坚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改善和提高水资源消费水平和

节水降耗状况，制定符合宣恩县实际的用水定额，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建设修复配套渠系和增加工业重复用水量，降低耗水量。大力推广节水技术，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建立、完善节水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三条红线”管理指标作为水资源论证的控制条件。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严格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的审批。清理整顿近年来未进行水资源论证的已建设项目，限期补做水资源论证。完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程序，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意见作为办理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

建立计划用水和取水许可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管理制度，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乡镇，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乡镇，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县城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申请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建立宣恩县取水许可管理登记信息库。分级清理现有取用水户基本信息，分行业、规模、性质，建立全县取用水户基础数据库。取水设施的更改、变迁必须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登记。

加快推进各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大农业灌溉节水力度。选取贡米万亩灌区、宣南高沙灌区进行节水灌溉示范建设，提高农业节水水平，以后逐步推进。加大工业节水力度，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

程。对重点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重点抓好高耗水、高污染行业节水管理，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工程建设。拟开展3家典型企业节水改造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企业研发或引进先进技术，为节水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加大县城生活节水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力度，降低管网漏失率。建立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制度和落后产品淘汰制度，推广普及高效实用的节水器具，宣恩县城区各宾馆、饭店、洗浴中心等公共场所逐步更换节水型用水器具。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引导居民尽快淘汰现有住宅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选择部分新建生活小区、机关事业单位等进行节水示范工程建设。

建立水资源监控体系。取用水监控体系建设。与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两条红线相适应，确定工业取水大户及公共集中供水的取用水大户为监控对象。水功能区监控体系建设。与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相适应，对重要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重要饮用水源地进行长期监测。县界断面监控体系建设。与建立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两条红线相适应。县界断面监控对象为集水面积在100km²以上的河流所涉及的县界、跨三级流域的监测断面。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一套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实时掌握全县重要取用水户、水功能区及重要城县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江河县界控制断面的水量水质信息及“三条红线”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对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

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或水功能区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贡水河、酉水枯水期生态流量和水质良好湖库生态水位。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将其作为流域水利调度的重要参考。

污水资源再生利用。城市污水经集中处理后，在满足一定水质要求的情况下，可用于农田灌溉、部分工业冷却用水，以及改善生态环境和市政用水，如城市绿化、冲洗马路、河湖补水等。目前在宣恩县对污水资源再生利用较少，尚未进行规模化的中水利用，再生水利用率几乎为零。规划水平年，有必要加大再生水利用程度，结合宣恩县工业园区及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再生水利用示范，并逐步进行推广应用，扩大再生水利用水量，提高宣恩县再生水利用率。开展宣恩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示范，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再生水利用设施，大幅度提高全县再生水利用率，将处理后的污水可以作为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冷却用水等。

5.3 推进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5.3.1 优化空间布局

以县城为中心，椒园组团、和平组团建设为支撑，构造“一中心两组团”的县城空间格局，积极争取恩施许家坪机场和临空经济区落户宣恩，推动资源、产业、服务配套等要素在集中建成区高度集聚，延展县城中心骨架，完善政治、经济、文化、医疗、教育等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引擎。推动县城与州城互

动发展，强化城郊休闲旅游服务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临空高附加值加工制造、农特产品加工、旅游休闲服务等职能，面向区域提供各项综合服务，打造开放宣恩核心窗口。

打造宣南连片特色小镇。充分利用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和宣南三镇资源优势，以沙道沟镇为核心，以李家河镇、高罗镇为支撑，建设宣恩宣南连片特色小城市，集聚生产型、服务型企业，形成宣南生产服务区、物流聚集区、配套商贸区。推动服装加工产业提档升级，打造特色服装小镇。建成全县边贸工业中心，打造活力宣恩宣南核心。

推动四县五乡镇区域中心建设。以椿木营乡为核心，写好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提升三篇文章，推动人口、资源、产业不断集聚，打造高山片区产业发展极核和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四县五乡镇区域中心。围绕道地药材、蔬菜、烟叶等传统产业升级，打造高山片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依托高山自然资源，发展生态康养度假游，建成高山休闲科考基地，建设高山度假旅游示范乡，打造高山片区旅游经济增长极。聚力聚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对外快速通道，建成高山片区药材集散中心、四县五乡镇物流中心和高山片区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打造特色发展示范带。依托县域“三环”交通干线，打造县域环形经济发展带，沿内环打造串联“一中心两组团”的县城经济发展带，沿二环打造环县城区的旅游经济发展带，沿三环打造协同南北、统筹全域的经济发展带。依托安来高速、恩黔高速和鹤来高速，对接州城，衔接咸丰、鹤峰、来凤，打造“工”字型发展示范带。依托安恩张高速铁路建设，打通南北向经济社会要素流通快速通道，构建恩宣鹤经济走廊。围绕贡水河、酉水河，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和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带。

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提质增效。从宣恩县发展实际出发，以工业园区为发展基地，将循环经济、生态园区、特色园区作为试点，鼓励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强园区环境污染控制，推广资源节约化理念，推行产业生态化道路，努力形成具有示范作用的档次较高、功能配套、特色明显的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在生态农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发一批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比如有机农业基地、绿色原料基地、贡水白柚生产基地、烟叶基地、茶叶基地、特色蔬菜基地、畜牧基地等，以此带动宣恩县生态农业的发展。在区域范围，尤其是在旅游资源特色突出的区域，如晓关侗族乡在发展以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同时，积极倡导绿色消费，促进第三产业的生态化。

加快绿色发展步伐。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环保引导和调控作用，严格落实环境空间管控，积极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开发区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

5.3.2 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推进园区产业循环化。探索园区内循环和企业内循环等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建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培育低碳产业集群。推广“畜-粮、畜-茶、畜-果、畜-菜”等种养结合模式，大力建设秸秆能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工程，将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提高畜禽粪污、种植业废弃物沼气集中处理利用率，推动

农膜资源化回收利用。建设宣恩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培育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实现园区高效循环发展。

整合产业模式。优化现有“一园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通过生态产业链整合园区内的企业，实现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最小、产出率最大的发展新格局。加强园区不同产品生产过程的联系，减少资源能源的消耗；要大力开发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特别是加强废弃物再利用和再生资源的使用，减少对原始资源的开采；大力倡导循环发展方式，构建生态工业体系，发挥生态循环效应，进一步拓展发展新空间，实现工业发展与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多赢”格局。

推进资源节约利用。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积极推行生态设计，在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以此减少产品和服务中物料与能源的消耗量，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园区和区域内产业循环式组合，在园区及区域层面发展生态工业，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值的排放强度，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鼓励开发应用新技术，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烟叶、茶叶和牧业废弃物，逐步形成产业内部及产业之间的物质循环利用体系；在社会层面推进绿色消费，建立废物分类回收体系，实现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推动产业生态化的转型。

5.3.3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立足全县资源优势，对接全州“4+N”产业集群，实施工业“铸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培育硒食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

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五大产业集群，发展清洁能源、新型建材、工艺制品等特色工业，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快“一区三园”建设，严格执行绿色产业准入制度，聚集要素做大做强水电开发、农副产品加工、绿色制造业三大主导工业产业，带动其它相关产业快速发展，逐步形成绿色、循环、高效的生态工业发展新格局，使园区成为要素聚集地、企业孵化地、集群催生地。椒园生态产业园，以茶叶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富硒精制茶出口基地、富硒生物科技孵化园和武陵地区物流公路港建设为主。和平制造产业园，以健康厨具产业为主，择优推进项目入园发展，把园区建设成为全州产业集约发展、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宣南产业园，充分发挥宣南片区生态资源富集优势和比邻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等生产型服务业，配套发展房地产等新型服务业，实现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宣恩县协调发展的区域竞争力。

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以新一轮能源革命为契机，加快推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于分布式开发，多元化利用，突破性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壮大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规模，依托椒园打造区域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基地。加快生物天然气和生物质液体燃料的生产和利用，推动生物柴油在交通领域运用。继续开发利用水电资源，推进光伏、风能、生物质能源、地热能、农村沼气能源综合利用。全力建成以太阳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生产为主的新型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努力形成一批主导产业明确、特色突出、示范作用强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生物质能源等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加快风力发电、光伏能源等储备项目开工建设，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集群。

发展新型建材产业。依托传统建材发展基础，优化建材产品结构，发展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预制品、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建材，发展环保型金属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节能（保温）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防水建材、防火建材等新型建材，加大建材废料、尾料回收循环利用，推动建材产业低碳循环化转型，打造绿色建材产业示范基地。

发展工艺制品产业。推动以塑料类、布绒类、纸质类、珠链类、丝带类工艺产品为主的现代工艺娱乐产品品牌化发展，推动木工、编织、雕刻、刺绣等传统工艺振兴发展。在彭家寨、野椒园等传统工艺集中地或特色民俗风情体验地设立专门化展示展销场所，集中展示、宣传、推介和销售传统工艺产品，推动工旅有机融合。推动成立宣恩传统工艺发展协会，扶持民族工艺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实现产业化发展。

5.3.4 发展生态型农业经济

“十四五”农业经济发展目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发展机制，突出“生态富硒、绿色有机、地方良种”等特色，通过采取“强基地、抓龙头、带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发展措施、发展模式，着力培植新的农业农村经济增长点，建设全省有地位、全国有影响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促进主要农业经济指标明显提升，构建特色农业产业化体系，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实现农业产业突破性、高质量发展。具体而言：到2025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40亿元以上；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22.51亿元，年均增长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019元，年均增长9%；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0%；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示范户3000户，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户200户，带动1万户农

民从事绿色、有机农业生产和电子商务、旅游配套等产业；围绕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争取实施涉农项目 74 个，总计 200.4 亿元。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市场主体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突出农产品绿色、有机、富硒特色，全面提升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和产品品牌化建设水平。优化施肥结构、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将资源优势、生态优势、制度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加强贡水白柚、“宣恩早”蜜柑、黄金梨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区基地建设，推进水果总量扩张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扩大水果种植面积。大力推广配方施肥、果实套袋、病虫综合防治等标准化栽培技术和管理措施，推广新品种、高接换种技术，提高果品档次和商品率。

提升农产品品质。依托宣恩有利的农业生产资源，立足“国家级出口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优势，大力发展高山蔬菜、地方特种菜，生产卫生、安全、优质的无公害有机蔬菜，在椿木营、珠山、椒园、李家河等乡镇建设特色蔬菜基地，重点发展大棚蔬菜和反季节蔬菜，增加淡季供应，形成规模经营；积极扶持一批有特色、有规模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将全县已初具规模的七彩山鸡、豪猪、肉鸽等养殖户联合，实现标准化规模养殖，开发特种旅游新产品，提高产品价值；发挥宣恩本地中药材优势，积极开展中药材标准基地的建设，为药业产业化建设建立强有力的支撑，着力培育沙道沟、椿木营、长潭河、晓关 4 个中药材重点乡镇。

农业装备现代化。一是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坚持争取国家投入和引导农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相结合，不断加大农田水利设施

建设投入。对全县平坝地区地势平缓、规模连片的耕地实行林、田、路、渠综合治理，实现路渠配套，为推行机械化作业打基础；对不能实施路渠配套的坡耕地，加大蓄水池、水窖的布局密度，推广喷灌和保水保墒技术，提高旱涝保收能力。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加强村级公路、安全饮水、通讯全覆盖、村庄治理等工程建设。三是大力推广机耕机收。在平坝地区积极探索成立以农业机械大户为主体的农机合作社。在机械作业较弱的地区，鼓励农民入股，成立乡村农机服务队，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进购置适宜坡耕地作业的小型机械推广使用，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力争“十四五”末，全县机耕机收面积达到80%以上。

建立土地经营权有偿流转机制。围绕茶叶、白柚、生猪、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引导农民将土地向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流转，促进规模经营。有针对性的引导农民围绕特色产品和主导产业，组建专业合作社，成为产业经营主体并予以重点培育和扶持。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方向 and 成长路径选择上，采取先易后难、从小到大、先从风险最小的项目做起，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积累合作经验，逐步壮大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和实力。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人、领头人以及经营骨干的引导和培训，对带领农民致富增收，促进合作社发展贡献突出的人，在政治上给予荣誉，经济上予以鼓励。

完善农业合作社机制。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初期，只要能遵守合作制的基本原则，能有效地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能较好地适应市场竞争，能帮助农民解决实际困难，确实为农民带来收益，应予认可、鼓励和支持，促进合作社数量上不断增多，规模上不断

壮大，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规范。

5.3.5 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

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景观。

积极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快工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切实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政府采购。

完善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生产方面，要加强生态保护治理，发展绿色产业，在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之间找准平衡点，努力发展建设生态农业、绿色生态工业园区和生态旅游产业。绿色生活方面，深入推进畜禽污染整治、健全河湖长制、科技对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等方面的工作，编写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对标对表推进项目落实。

工业发展绿色化。推进传统工业绿色改造，重点围绕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实现绿色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全面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行园区循环化改造。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促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

推进农业生态化发展。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广节水技术、节能增效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生态种养技术、循环农业技术等节约型农业技

术。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等施肥模式，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发展装备精良、专业高效的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大力建设绿色、有机和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引导生活方式绿色化。倡导绿色生活。培养绿色理念。积极引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理念，引导社会公众从衣、食、住、行各方面走绿色化道路。提倡绿色出行、培育绿色、健康消费。

增加绿色供给。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行节能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增强绿色供给。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目录，统筹推进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牵头作用，组织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

第六章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目前，省内能源问题突出，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破坏现象在一些地区还比较普遍，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依然突出，生物安全保障任务紧迫；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发展方式粗放，资源环境经济政策改革有待深入，存在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因此，生态环境安全任务艰巨。

环境风险管控需从布局和结构入手，改善环境安全总体态势。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基础能力建设；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加强重点污染区域防控与修复；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实现健康发展与环境安全；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事后追责；关注环境与健康领域试点工作，加强统筹管理和顶层设计。

6.1 强化重金属污染管理

按照国家、省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要求，秉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生产的推进和重点污染源防控与治理，实现全县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零增长。对重金属重点防治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减少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此外，对今后引进的涉重金属项目按照产业类别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点。强化涉重区域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推进环境健康突出问题、突出区域的监测与恢复，开展健康风险调查与评估。。

6.2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的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模式与机制，完善源头管理与过程监管，统筹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三区两线”（即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矿山复绿和矿区土地复垦工作，逐步构建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的长效机制。

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忠建河和酉水等为重点，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明确考核断面，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到各级行政区域，结合实施河长制，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统筹衔接前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对于已查明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及时总结提升经验，为进一步深入排查奠定基础。深入开展各类排污口排查整治，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无人船和智能机器人探测等先进技术，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整治措施。严格实施岸线保护修复，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河长制，完善“一河一策”方案，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筑坝围堰等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岸线修复工作，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各级单位要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与相关规划进行有效衔接。湿

地保护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国家级、省级及州级重要湿地，或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要通过限制不合理开发、新建人工湿地、开展退化湿地人工恢复、建立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加强重点保护。各镇（乡）政府要强化湿地保护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中的河湖管理员、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员、河道警长管理体系的有效作用，明确职责任务，提高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维持湿地面积稳定。实施重点水域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以退耕（养）还泽（滩）、恢复湿地植被、恢复动植物栖息地等为重点的湿地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促进生态脆弱地区生态恢复。。

6.3 实施尾矿库污染防治

摸排现有尾矿库，编制尾矿库名录，实行“一库一策”制度，完成重点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控制增量，减少存量，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加大闭库力度。完善并落实已有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尾矿库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对已完成污染治理的尾矿库，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成效复核，核查污染防治方案是否找准污染问题，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污染问题是否有效解决。对已编制污染防治方案正在治理的尾矿库，结合污染问题排查对污染防治方案查漏补缺，实现应治尽治。对尚未完成污染防治方案编制的尾矿库，加快推进方案编制及污染治理。对不需编制污染防治方案的尾矿库，进一步核查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污染防治要求，重点对尾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渗滤液等废水超标外排、地下水等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尾矿排放管线存在“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治理。

到 2025 年前，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6.4 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监管

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辐射环境质量检测；对放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内放射源进行调查登记，完善放射性污染源管理数据库，进行全过程跟踪，使全县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有效控制。加强涉源单位的管理力度，加大对放射源、射线装置辐射和环境安全监管的环境监管工作，积极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辐射技术应用单位的年度安全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可控。确保放射源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强化电磁辐射设施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管，妥善处理辐射环境投诉。提升核事故应急能力，编制和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6.5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检测评估报告。完善生态功能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生态环境资源数据，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利用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化、信息化决策支持。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企业及工业园区风险排查制度，开展企业、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开展环境健康调查监测评估，严格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等

风险预警和应急预案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加强预警，积极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加大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宏观预警，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的提前防范、提前准备和提前响应，减少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

持续完善地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组织编修重点区域重点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开展区域性风险评估，完成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发布。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属地区域环境风险状况和应急能力，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区域的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检验。

6.6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开展多部门之间以及不同区域之间的联合执法，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为抓手，集中开展执法大练兵，将大练兵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当前执法工作中，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行为，确保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通过严格、规范的执法，实现练兵目标，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守法的新常态。制定湿地、滩涂养殖管理规定，禁止在滩涂开挖鱼池及开展其他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违法活动。加强环境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炸、毒、电鱼等破坏水生物资源的不法行为。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对一经查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对捏造事实举报的，由相关机关依法处罚。强化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公安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第七章 优化生态宣恩建设

“十四五”规划将持续部署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目标实现。全面完善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紧跟顶层设计，加快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调整产业布局，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以生态环境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推进“宜荆荆恩”城市群在生态环境方面的共保联治，严守“三区三线”，实施并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匹配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空间治理体系，加强空间管理体制建设，提出空间结构调整的方向、原则和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思路和举措。

7.1 严守“三区三线”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对现有多个空间性总体规划核心内容进行有机整合与创新，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机制。

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主要包含自然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等。全县生态空间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分三类进行差异化管控，建立健全建设引导、生态补偿和动态调整机制。一类生态空间包括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范围，总面积 115.6 平方公里；二类生态空

间包括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核心范围、贡水河猕猴自然保护小区、骡马洞大鲵自然保护小区、贡水河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山体和重要湿地，总面积不小于 1560.17 平方公里。三类生态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湖泊河道、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纳入保护的古、大、珍、稀等古树古木必要生存空间等生态保护区域，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域重要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洪家河生态旅游景区、白水河民俗风情旅游区、万亩贡茶生态观光园、双龙湖休闲度假旅游区、苗乡艺苑风情寨、椿木营高山览胜旅游区等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的非核心区、区域性交通廊道控制用地、控制预留电力、管线等区域性市政设施走廊用地。对宣恩县中处于生态旅游区、风景名胜区、观光农业、特色村落等村庄进行规划引导，重点引导人口在特色乡村就业，兼顾农业生产，主要包括：珠山九子抱母、椒园千户土家、万寨白金马茶海、晓关张家院子、长潭卢家院子、椿木营五子岩、高罗小茅坡营、高罗清水塘、沙道酉水桃源、李家河象鼻沟等。对处于地质安全隐患区、环境生态恶劣区等村庄，制定符合迁移的搬迁方案，引导人口向中心区集中或就近安置，主要包括：诺西、洗马坪、当阳坪、乐坪、二虎寨、板栗园、水田坝等。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县域内基本农田不低于 315.15 平方公里，保证基本农田面积不降低，基本农田占县域面积不低于 24%；对位于农业空间内、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特色突出的村庄进行规划指导，在推行农业现代化基础上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流动，对村庄进行就地改造与提升，集约利用土地，提升设施配置水平。主要包括：牛场、黄河、大山坪、麻阳寨、街上、金盆、长槽、中间坪、芷药坪等。基本农田空间禁止用于城市开发建设，一般农业

生产用地可进行少量开发建设，具体包括：宣恩县中以种植业、林业、牧业、水产等为主的用地区域，地貌以自然山林、绿色植被和自然村落为主的用地。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空间上确定宣恩县城镇发展的空间范围，进而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对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得到更优的保护。以规划建设用地总量锁定为前提，根据全县城乡空间格局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其范围涵盖建成区和规划期内拟拓展的建设用地，包括宣恩县城、沙道沟镇、李家河镇、高罗镇、万寨乡、椿木营乡、长潭河侗族乡、晓关乡等城镇集中建设区。在全县层面，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02.97 平方公里以内；在各镇乡层面，深化城市开发边界，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管控要求。

7.2 助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

紧紧围绕忠建河和酉水，助力落实长江保护发展，全力推进“五水共治”。集中精力抓好工业企业污水排放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推进沿河沿岸“清流行动”。强化污水处理监管，严查工业废水超标现象，杜绝工业废水超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杜绝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的事件发生。生态环境部门实行 24 小时随机取样制度，夜间实行不定时抽查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

强化防洪排涝抗旱能力。巩固全县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实施重点湖库综合整治，完善以河道堤防为基础、大型湖库为骨干、蓄滞洪区为依托、排水闸站为补充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巩固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果，加快狮子关水库、红星水库、齐跃水库和曹家沟水库等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尽快消除水库安全隐患。

深入实施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and 山洪沟治理工程，推进全县山洪灾害信息采集站建设，完善山洪防御避险体系。强化截洪沟巩固维护，加强县城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完善全县防汛抗旱决策指挥和预警预报系统。加快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提升全县抗旱能力。

完善乡村水利设施网络。构建城乡联网、区域联供、集中为主、分散补充的乡村供水格局，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以官千水库水源建设为重点，加强城乡水源地的建设与保护，通过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配套完善净化设备、实施水网连通工程，提升水资源保障供水能力，实现乡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

持续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宣恩县辖区内主要河流干流及支流沿线 100m 范围内应退耕还林还草，合理利用河滩地，禁止开垦河滩地、河荒地种植农作物。推广新型缓释肥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行生物农药和机械防治，推动化肥利用率提高和使用比例降低。对过度施用化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限期治理修复。。

7.3 全面加强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推进乡村振兴

“十四五”要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近年来，我省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要看到，不少农村仍然存在环境保护观念落后，生活陋习难改，环保设施投入不足等问题。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乡村振兴，必须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实现百姓富、生

态美的有机统一。

7.3.1 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巩固提升“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三大硬任务。遏制和改善污染向农村环境的势头，并以生态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集约程度，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乡村垃圾分类，落实乡村污水排放处理工程。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规划实施期间，宣恩县应加大向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政策性资金争取的力度，多方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不断完成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模式，开展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管理建设，将村镇垃圾收集、转运纳入市政管理范围，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紧紧围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大力推进“四清四化”、美丽乡村和特色民居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心镇和有条件的乡镇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人口规模小、居住点分散的乡镇（村），积极推行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模式，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继续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村畜禽养殖污染物无害化处置。逐步引入专业化、市场化运管机制，完善治污设施权属划分机制，委托第

三方机构负责治污设施运管，保障长效治理效应。

协同推进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既包括公用厕所又包括户厕，应做到村庄内有专用公共厕所，农户卫生厕所改造率达到100%。建立公厕“所长制”体系。制定相关监督制度。建立公厕所长考核和星级评定机制，定期开展“最美公厕”“优秀所长”评选活动，把等级公厕作为文明村镇、美丽乡村评比中的“一票否决事项”，列入对乡镇的考核内容。根据管理秩序、整洁程度给每个公厕排名，召开会议评议，督促做得差的村立即整改。逐步建设污水收集集中处理设施，杜绝污水横流。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在人口比较集中的村庄新建污水处理站，实现污水治理达标集中排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湾建设联户污水处理设施；在分散农户村组建设单独污水处理设施。强化节约用水宣传，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开展村内塘沟清淤。全面推进塘长制、滩长制，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劣五类水剿灭战，大力清理水域漂浮物，实施清淤疏浚工程，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农村住房改造升级。实施“擦亮小城镇”行动，重塑乡容镇貌、整治城镇秩序、提升设施功能、突出风貌特色、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农村住房改造提升工程，补齐农村住房短板。因地制宜设计民宿产品，强化规划管控，推进特色民居改造升级，有序规划新建民居，突出宣恩县“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建设主题，

突出地理自然景观、民族风情和历史文化差异，建设民族文化特色村落。

7.3.2 宣传及管理

营造良好氛围。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要依托镇（街）和村两级文化站及文体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各级文化部门要扎实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农村现有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生态公约，加大对农村干部、群众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力度。提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和水平，增加公益电影中环保题材影片的播放比例。通过美丽宜居村庄、生态文明示范村、历史文化村落、体育精品村等诸多建设平台，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文明理念的宣扬蕴含在创建活动中，逐步提升村民的文明意识。

强化资金保障。一是根据各乡镇垃圾收集量和垃圾运输量的实际，完善配置各类垃圾运输车辆、地埋桶、垃圾箱（桶）等，有效解决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不及时等问题。二是按照各乡镇街道完成指标情况，进行资金奖惩，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三是乡镇街道、村（社区）按户数、人口配备（专）兼职环卫管理人员，建立村庄保洁队伍，为农村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常态化、正常化奠定好基础。四是加强垃圾填埋场建设，采用改良型厌氧填埋和渗滤液处理。

加大农村环境监管力度。加强农村环境监管是推进农村环境问题综合治理的有效手段。首先，要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乡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可根据农村实际管理需要，在各村设立以本村村民为主的环境监管队伍，这样既可激发本地区农

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也能有效推进环境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其次，完善相关环保信访制度、环保举报制度，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农村环境污染问题。再次，加大农村环保执法力度，以更严厉的惩戒措施，倒逼人们自觉保护环境。

7.4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7.4.1 总体目标

经过努力，“十三五”以来，宣恩县以大生态理念坚持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并举、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同步，踏出一串坚实有力的绿色足迹：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全县森林覆盖率 63.86%，林木绿化率 77%，全年优良天气可达 340 天。紧紧围绕“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开放活县、科技兴县”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环境和区位优势，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转变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经济结构，建立起以绿色产业为重点的经济结构，形成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资源高效、合理的配置和持续利用。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全县传统产业经济向资源集约型和清洁型高效生态经济转型，实现区域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制度。以《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纲要（2020-2026 年）》（简称规划纲要）为纲领，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善固定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2021 年，全面落实《规划纲要》，全面完成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全面达到时序进度，依法展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到 2021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达到上级规定的考核要求且持续稳定或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且不降低，林草覆盖率 $\geq 60\%$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和避免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合理优化生态空间。到 2021 年，确保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上级管控目标。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全区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大力提升，新兴产业形成规模，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不断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成为区域经济重要支撑。到 2021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geq 4.5\%$ ，农业废弃物以及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1%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100%。

努力提升生态生活。大力加强城乡生态建设，推进生活方式向绿色化发展。到 2021 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9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geq 5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geq 80\%$ 。

不断繁荣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建设教育深入推进，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内容，广泛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弘扬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资

源能源节约意识明显增强，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到 2021 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知晓度 $\geq 8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geq 80\%$ 。

7.4.2 创建主要举措

分解创建责任目标。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目标，全面完成《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6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规划指标，制定《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制定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与考核办法，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按照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目标和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责任，制定计划，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指标任务按时完成。

巩固提升现有成果。巩固“仙山贡水旅游区 4A 景区”创建项目建设成果，突出绿色，增强资源环境承载力。坚持生态立县，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优化绿色发展空间布局。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规划，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加快建设绿色生态网络和城市生态屏障。集约节约利用资源。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资源再生利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执行招商引资项目环保一票否决制，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完善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建立绿色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环境标志认证。健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培育生态文化，发展绿色生产、绿色

制造，倡导绿色消费、绿色生活。

强化生态环境意识。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共建“美丽宣恩”。“十四五”期间，继续强化生态环境意识，组织开展以环境保护为主题的活动，引导全民参与生态环保，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加大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在网站专题发布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信息，提高全社会关注度，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标准及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等建设，狠抓环境综合整治，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7.5 开展“两山”实践创新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新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机制：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自然资本、也是物质财富、经济财富。

“两山”转化思路。宣恩县具有“仙山贡水·浪漫宣恩”之美称，“两山”基地实践创新思路应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来设计，以“山”和“林”为重点，针对森林生态系统、矿区、水土流失区域开展系统的生态修复和治理，建立科学的生态价值评估与补偿体系，构建宣恩特色贡茶、林下产品、森林资源发展绿色化、特色化的新产业链，依托高山自然资源，发展生态康养度假游，建成高山休闲科考基地，建设高山度假旅游示范区，打造高山片区旅游经济增长极；以“贡水河”和“酉水”为重点，针对县域内中

小流域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治理，拓展水资源利用和核算，打造水产品、水康养、生态旅游的特色产业链；以“田”为重点，针对县域内基本农田和园地，开展土壤生态修复和治理，围绕农副产品、茶园食品、田园康养等重点打造特色新产业链。

强化资源管理利用。开展多规合一，依据《宣恩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和《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内。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全县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摸清生态资本，开展自然统一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体系，摸清全县河流水系、森林、山岭、草原、荒地和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权属、位置、面积等信息，形成生态资源总价值。

优化产业体系。围绕绿色、循环、低碳、创品牌，构建基于现代服务业的旅游产业体系，融合推进产业发展。发展特色效益农业，打造宣恩贡米、贡水白柚等特色品牌，以硒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发展有机富硒贡茶、道地中药材、白柚、畜禽等精深加工。发展硒生物制品、含硒日用品加工，拓展硒精深加工产业领域，培育壮大硒食品加工产业；围绕“茶、果、药、烟、蔬、畜”等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挥“生态旅游处女地、土苗侗文化富集地、乡村休闲养生地”优势，优化全域旅游格局，推动核心景区建设，完善旅游配套服务，打造全州旅游会客厅和休闲首站地，建成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到2025年，年旅游接待总量突破700万

人次。

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市场化。构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政策体系和通过实施生态工程建设，创新生态价值转化方式。一是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生态产品有效供给，优化供给方式和供给结构，加大生态要素开发力度，强化生态要素供给保障，增强对生态产品需求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二是大力促进生态资源转化。围绕自然生态系统构建，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将生态价值有效融入一二三产业发展，积极开发新业态、新模式的生态产品，大力推进新技术、新要素在生态产品中的应用，着力培育生态产品产业链。三是加快培育生态资源要素市场。强化生态资源产权制度建设，着力解决产权界定不清、归属不明，开发保护权责模糊，监督管理职能缺失等紧迫问题，鼓励发展多层次要素市场，完善生态资源要素定价、交易机制。

第八章 生态环保重点工程项目

十四五期间应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抢抓“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的机遇，争取后续项目补助资金（以中央下达投资计划为准），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生态环保、社会民生、国家安全保障等九大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谋划一批可操作性强、支撑作用大、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好项目。要结合宣恩县实际，科学制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抓好重大项目谋划，确保“十四五”期间我区高质量发展。布局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工程与项目。

8.1 重点工程选取原则

“十四五”环保规划重点工程的选取应以重点工作任务为导向，重点关注工程的环境质量改善效益、污染物减排效益、环境风险防范效益以及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效益。所选取的重点工程应体现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则：

一是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具有明显带动作用。工程实施后，应能带动某一具体流域、区域或领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二是有显著的总量减排贡献。工程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较实施前有大幅减少，从而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三是能有效提升环境监管水平。通过对环境监测、监察或是环保机构建设的投入，来完善环境监管体系，提升环境监管水平，为环境质量的改善提供硬件保障。

- 1、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主要包括燃煤污染控制、清洁能源利用等。
- 2、水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河道综合整治、工业集中区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等。

3、土壤污染修复与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等。

4、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察监测达标建设等。

8.2 重点工程体系

根据重点工程选取原则，对接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指导思想、《湖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等上位规划的要求，参考《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26年）》、《宣恩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总体规划》等，初步选取“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主要涉及九个方面：中小河流域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水源地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建成区环境污染治理、林地资源保护、清洁能源利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强化规划工程支撑，落实企业、政府和社会责任，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

8.3 重点工程资金来源

预计项目总数为 53 个，生态环境保护投资总额近 14.37 亿元。资金渠道为中央专项环保资金拨款形式。遵循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的原则，除中央资金外，其余建设项目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承担单位按一定比例进行配套。同时，落实企业治污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污染者付费”的原则，企业治污资金主要由企业自筹解决，财政资金只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并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通过银行贷款、社会募集等多种方式筹措规划资金，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确保重点工程投资到位。

综合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建立政府财政与金融贷款、社会资金的组合使用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污染防治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各要素行动计划。

8.4 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库

见附表

第九章 规划可达性分析

9.1 规划指标可达性分析

“十四五”规划设置的指标包括主要环境质量改善指标、绿色低碳发展指标、生态保护与修复指标、环境风险防范指标、生态人居建设指标五大类。分别对环境质量提高工作、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境资源优化工作等相关指标在规划年间所要达到的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共有 5 个，绿色低碳发展指标共有 7 个，生态保护与修复指标共有 4 个，环境风险防范指标共有 3 个，生态人居建设指标共有 4 个，合计 23 个规划指标。在本规划的 23 个规划指标中，大部分指标接近达标甚至已经达标，在“十四五”期间可以保证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VOCS 排放总量减少、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氨氮排放总量减少、水土保持率等指标需要进一步核定后，确立相关工程项目措施，保证其上述指标能顺利达标。尤其是绿色低碳发展指标，由于污染物减排空间的减少，完成规划目标比较困难，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

总体来说本规划设置的指标完成难度适中，只有少部分指标完成规划目标存在困难。

9.2 规划技术可达性分析

本规划结合现有区域社会经济水平和技术条件，按照现在的技术水平规划建设各项污染控制及生态修复工程，使治理后的污染排

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内，逐步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划拟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保能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类项目、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其选用的工艺技术均为国内现在比较成熟的技术，并已有很多的成功经验可以借鉴。根据不同阶段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划指标现状和目标差距，因此，现有的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平完全可以圆满完成本规划拟定的目标任务。

9.3 规划经济可达性分析

本次规划，主要有针对性的分析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农村环境、环境保护能力、生态环境、环保基础设施等内容出了 53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4.37 亿元。全县在 2020 年末的 GDP 为 80.5 亿元，在考虑到国家与湖北省的配套资金，以及其他环保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在规划期间所安排的环境保护投资可达到同期 GDP 的 3.57% 左右，达到省环保投资指标要求，且不会对宣恩县经济带来过大的压力。

此外，项目还可以充分吸纳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因此，本规划的实施是有经济保障的。

9.4 规划政策可达性分析

近年来，国家强化举措推进实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等区域发展战略，在 2020 年 1 月，湖北省委、省政府提出“宜荆荆州恩”城市群发展战略，这将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推进城镇化方面给宣恩带来新的政策机遇。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宣恩作为我国不可多得的生物资源宝库，具有生

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同步发展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加强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是政策所迫也是形势所迫，提出了旨在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方案，符合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同时本规划也系统地考虑了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湖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5-2022）》等各专项规划的相容性，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对策符合国家、湖北省和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法律法规，切合当地实际，有较好的政策支持基础，因此，在政策上是为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操作空间。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需着力于确保制度先行，建设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实现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4方面建立保障机制：制度体系上，始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系统；管理体系上，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监督体系上，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宣传体系上，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环保知识，推广珍视生态环境、保护绿水青山的理念。此外，还要协调制度间的相互作用，形成制度合力，建立完善持续改善环境的长效机制。

10.1 法律保障

完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依法规范建立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与激励机制、新型绿色经济核算体系、自然资源负债表、生态补偿与保险机制、严格资源管理、建立多元化的绿色投入机制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进一步加强建设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政策与法律体系，快速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把生态文明纳入依法治理轨道，运用法律手段来治理生态环境。要抓紧制定和修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法律法规，制定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逐步建立比较完整的生态环境方面法律制度框架，建立健全地方生态监管制度，建立公正、合理、有序的执法机制。在贯彻执行现有行政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地方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政策以及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等各项措施，抓紧清理和修订现有不完善或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保证规

划的实施和促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丰富环境法律法规内容。将污染减排、环保实绩考核、生态补偿和环境税等纳入环境法律规范范畴，将其形成法律制度，使环境执法更加有力；明确环境法律责任，特别要明确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要通过法律使政府及部门官员重视和加强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促进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法制化配套管理，对违反清洁生产法规的企业依法处理，引导、激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整体预防的环境策略，减少或消除其对人类及生态环境的可能危害，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逐步完成以末端治理为主的污染控制政策向预防污染政策和污染全过程控制政策的转变。

严格环境行政执法。认真贯彻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各种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坚决制止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各级政府要担负起对本地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的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部门执法与联合执法相结合，严肃处理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在执法队伍建设方面，重点是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改善执法工作条件，完善和配备现代化执法手段，增强执法能力。加强司法机关、行政监督机关对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法规实施情况的司法联动机制，针对突出问题开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司法诉讼，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10.2 组织保障

明确组织结构主体。健全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充分依靠“县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办公室”的力

量，实现“大环保”、“大宣传”的格局。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经济综合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推广工作。

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宣恩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工作任务。根据规划的要求按年度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行监督、检查、通报和考核。县环委会落实项目和经费，各乡镇和职能部门有专人担任办公室成员，加强各级生态环境机构的力量，充分发挥它的监督作用和协调功能。明确目标考核责任制度，制定“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时间表和任务分解手册，把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和各乡镇，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调度，从工程质量、投资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评比，评估规划的实施成效，奖惩兑现，充分调动责任部门的工作积极性。

信息化推进多规合一。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规划重构性改革，加快各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整合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各类空间规划，加强规划信息数据共享、推进极简审批改革。以信息化不断推动“多规合一”改革持续深化，提高规划严肃性、精准度和审批效率。

做好环保巡视督察机制常态化。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及省级环境保护督查向纵深发展，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

督查实践中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排头兵。同时继续以“雷霆行动”为抓手，坚持“声势浩大、来势迅猛、解决问题、党政同责”总体要求，推动“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和“宜荆荆恩”城市群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10.3 资金保障

目前生态环境建设投资主体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应积极培育和引导市场，开拓新的资金筹集渠道，促使各种渠道的资金进入生态环境建设事业，注意调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投资积极性，吸引更多的民间资金。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把生态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证逐年有所增长。对于生态保护和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生态环境监督能力建设等社会公益型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重大的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合理运用项目建设引导资金。在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上，坚持“谁受益、谁负担，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单位与民众集资相结合的原则，同时积极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投资，并辅以城市维护建设费，基础建设配套补助等等；在污染防治上，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基本原则，以单位自筹为主，辅以环保专项资金贷款的办法解决；在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上，凡进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一律按照“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足额、全面征收排污费和绿色GDP损害费，完善“三同时”保证金制度，以解决部分资金。

拓宽筹资渠道。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

境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专项基金，鼓励社会捐助，积极争取国际国内贷款和双边合作。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市场化的手段，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宣恩县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

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做好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包括经济效益分析、环境效益分析、社会效益分析和综合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包括环境治理所减少的污染损失费用和环境治理本身产生的经济效益，针对不同投资能力的污染损失与直接经济效益，计算投资效益比；环境效益分析主要从区域污染物总量的削减、噪声值的降低、固体废物不良影响的降低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等方面考虑；社会效益分析主要从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给社会带来的稳定等方面考虑；综合效益分析主要从城市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角度，根据生态理论分析实施生态环境规划，改善环境质量所产生的综合效益。

10.4技术保障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检测评估报告。完善生态功能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生态环境资源数据，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利用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提供科学化、信息化决策支持。

加快科技发展能力建设。依托省内外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建立

特色化的地方科研基地，在立足大力加强人才培养的基础上，积极引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急需的人才，开展宣恩绿色先进制造业、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科技工作，推进产学研结合，满足宣恩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需要。切实加强生态学和环境科学研究，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

推广与应用各类科研成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市场为导向，形成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面向市场的竞争机制。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开发合作，积极发展和培育科技市场，健全技术市场功能，形成高效运行的科技信息网络。积极引进各类有利于宣恩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尤其是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和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等环境高新技术，推动宣恩县生态治理技术和生态产业的发展。

10.5 机制保障

多规融合。以“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主体，衔接“宣恩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切实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创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十四五”规划要按年度制订分解规划，要尽快编制生态环境主体功能区划和规划，编制有关环境专项规划，形成指导性、操作性强的环保规划体系。

设置合理的规划指标目标，建立科学客观的规划评估、考核体系，开展规划执行检查和评估，保证规划落实。综合规划按年度检查，并进行中期评估、专项规划在期满时必须检查验收。

公众参与机制。生态环境保护不单纯是政府的事，而且是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的共同事业。要明确社会各界在生态环境保护过程

中的职责和任务。在加强人大、政协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情况定期监督的同时，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群众监督举报制度。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入开展保护生态、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扩大公民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人民群众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各种方式进行环境投诉。鼓励发展生态产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项目，并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政策；制定环保项目和绿色消费的引导、鼓励政策，引导社会绿色消费，通过经济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类商品的消费数量。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作用，在新闻媒介上，将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先进事例进行报道和表扬，对有悖于生态保护与建设要求的事情公开曝光。

考核及追责机制。各乡镇、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成效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内容。实行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阶段总结（内容包括工作内容、项目进度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定期上报制度。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附表 宣恩县“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一) 中小河流流域治理						7400	
1	恩施州沅江西水干流重点河段(宣恩段)防洪治理工程	宣恩县	疏挖河道 4.74km, 新建或加固堤防(护岸) 6.51km, 其中新建堤防 2.87km, 新建护岸 3.38km, 护岸加固 0.26km。	2020	2023	3500	宣恩县水利局
2	酉水河流域高罗、沙道沟、李家河段生态管护工程	宣恩县	采购垃圾清漂船及生态管护。	2024	2025	600	宣恩县水利局
3	宣恩县长潭河侗族乡白果村河道治理	宣恩县	两河口至周家店 2.8 公里。	2024	2025	800	宣恩县水利局
4	珠山镇黄河沟、三河沟等河流生态修复	宣恩县	河道整治 30km	2021	2023	2500	宣恩县水利局
(二) 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21928	
1	宣恩县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宣恩县	拟对全县生猪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 头以上、蛋禽存笼 5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2000 只以上、肉羊年出栏 30 只以上的畜禽养殖户, 支持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环境控制、综合改造、第三方社会化组织建设。	2020	2022	1228	宣恩县畜牧兽医局
2	宣恩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宣恩县	完成水产养殖大户的尾水治理。	2021	2023	600	宣恩县农业农村局
3	农膜回收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宣恩县	建设农膜回收加工企业 12 处, 年回收量 300 吨/处。	2021	2023	600	宣恩县农业农村局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宣恩县	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加工企业 20 处, 年产量 20000 吨/处; 建设食用菌生产基地 30 处, 年产量 100 吨/处; 建设生物有机肥加工企业 10 处, 年产量 20000 吨/处。	2021	2023	14500	宣恩县农业农村局
5	宣恩县湿地公园生态农业项目	宣恩县	发展生态农业 5000 亩, 控制农业污染源。	2021	2023	5000	宣恩县湿地公园管理局
(三)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35100	
1	宣恩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长潭河侗族乡	新建购置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 户用分类垃圾桶 91000 个, 购置垃圾分类堆放房(亭)及配套垃圾桶 2790 套, 购置村级垃圾收集清运车 279 辆, 新建镇级厨余垃圾降解池 9 个, 新建县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PPP 项目日	2021	2023	2400	长潭河侗族乡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处理 100 吨) 1 个。				
2	宣恩县万寨乡农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万寨乡	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一处，配套相关设施，开发可再生产产品。	2021	2023	1500	万寨乡人民政府
3	宣恩县万寨乡农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万寨乡	新建连户路 30 万米，庭院绿化 5000 户，改建户厕所 4000 座，公共厕所 20 座；庭院排污管 10 万米；种植特色苗木花卉 20 万株，提升村级群众文化广场 20 个，每个广场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	2021	2023	5000	万寨乡人民政府
4	宣恩县晓关乡全乡环境综合治理	晓关乡	对全域的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并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2021	2023	6000	晓关乡人民政府
5	宣恩县长潭河侗族乡污水处理	长潭河侗族乡	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	2021	2023	1100	长潭河侗族乡人民政府
6	宣恩县长潭乡诺西村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诺西村	1. 除险红星水库左坝肩渗漏；2. 绿色幸福村建设；仙女池清后期景点打造提升；	2021	2023	3000	长潭河侗族乡人民政府
7	宣恩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宣恩县	在全县各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2022 年完成沙道沟沙坪村、李家河板栗园村、高罗麻阳寨村、万寨向家坪村、晓关桐子营村、长潭河洗马坪村、椒园水田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每个乡镇完成 2 个 20 户以上集中院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20	2023	800	宣恩县水利局
8	茅坝塘、狮子关片区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珠山镇	在封口坝村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2024	2025	1200	珠山镇人民政府
9	宣恩县 10 户以上集中连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宣恩县	新建 10 户以上集中连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人工湿地和小型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收集管网 837 个。	2024	2025	7500	宣恩县水利局
10	宣恩县椿木营乡现代化垃圾分类中心建设及运行	椿木营乡	椿木营乡现代化垃圾分类中心建设及运行	2021	2023	600	椿木营乡人民政府
11	宣恩县高罗镇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	高罗镇	项目新建高罗镇一座生活垃圾处理厂及配套附属设施。	2021	2023	6000	高罗镇人民政府
(四) 水源地保护项目						12060	
1	高罗水源建设工程	高罗镇	高罗安置点水源建设工程总供水量 3000m ³ /d；高罗倒流水水库备用水源工程新建小型水库；高罗团结水库备用水源	2021	2023	6435	宣恩县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工程新建小水库一座，管道安装 8000 米，管理房一座、日供水万吨标准化水厂 1 座。				
2	洞坪水库生态管护工程	宣恩县	采购垃圾清漂船及生态管护	2021	2023	300	宣恩县水利局
3	官千水库生态管护工程	宣恩县	采购垃圾清漂船及生态管护	2021	2023	210	宣恩县水利局
4	饮水工程（烟水配套水池）维修	宣恩县	水池防渗	2024	2025	195	宣恩县水利局
5	水库饮用水源生态管护工程	宣恩县	狮子关、桐子营水库生态管护工程，采购垃圾清漂船及生态管护。	2024	2025	480	宣恩县水利局
6	宣恩县水源点整治、保护工程	宣恩县	万寨乡板场集镇水源点整治工程修建取水点拦水坝，修建防洪保坎墙，修建取水池。万寨乡网台水源点保护工程修建提水泵站，建取水池、蓄水池，保障网台、芋荷坪、罗针田村部分农户正常用水。长潭河斑竹园饮用水源保护。珠山镇双龙湖水源保护工程安装水库两岸排污管道Φ400PE管 15 公里及清淤整治工程。	2024	2025	1440	宣恩县水利局
7	宣恩县万寨乡清江流域保护项目	万寨乡	天鹅池水源保护，铺设污水收集管 5000 米，建小型化粪池 20 处，建小型污水处理站一处；在长沙河、石心河、向家、绿堰塘等村清江清江流域建设生态保护林 5000 亩；新建临水体验中心 3 处 6000 平米，建跨江桥梁两座。建河道监测系统若干。	2021	2023	3000	万寨乡人民政府
(五) 水土流失防治项目						34140	
1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	宣恩县	全县土壤重金属污染地块治理。	2021	2023	6000	宣恩县农业农村局
2	宣恩县李家河镇石漠化治理	李家河镇	石漠化治理 20000 亩。	2021	2023	600	宣恩县农业农村局
3	宣恩县李家河镇土地整治项目	李家河镇	对全镇土地进行治理	2021	2023	900	李家河镇人民政府
4	宣北水源涵养保土区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宣恩县	封禁治理、疏林补植、造林，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坡改梯等；治理面积 105.59km ² 。	2024	2025	18900	宣恩县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	宣南生态维护保土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宣恩县	改造成梯田、退耕还林还草配套道路、水系、种植水土保持林草；治理面积 8.026km ² 。	2021	2023	1440	宣恩县水利局
6	宣南生态维护保土区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宣恩县	封禁治理、疏林补植、造林，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坡改梯等；治理面积 34.29km ² 。	2021	2023	6300	宣恩县水利局
(六) 建成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24600	
1	宣恩县北岸老城区污水管网分流制改造工程	宣恩县	新建污水管聚乙烯 PE100 管长 7449 米，检查井 228 座，拆除原砼污水管并进行改造，更换为 DN800 聚乙烯 PE 管 2251 米，改造检查井 57 座；新建雨水管 93 米，检查井 16 座。	2021	2023	1300	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宣恩县板栗园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宣恩县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含污水处理设备一套；集镇污水管网铺埋及排污沟渠修建约 5km。	2021	2023	800	李家河镇人民政府
3	宣恩县湿地公园水系水质保护项目	宣恩县	沉淀池、疏浚清淤，排污治污	2021	2023	6000	宣恩县湿地公园管理局
4	宣恩县垃圾分类实施综合项目建设	宣恩县	在县城及各乡镇配套垃圾分类收集、集运设施。	2024	2025	15000	宣恩县城管局
5	宣恩县伍家台、芷药坪及板场污水治理项目	万寨乡	建设板场、芷药坪、梭龙坪污水处理厂 3 处，配套管网等设施	2021	2023	1500	万寨乡人民政府
(七) 林地资源保护项目						2500	
1	宣恩县常绿阔叶林保护小区建设项目	宣恩县	对天然阔叶林群落进行保护与培育	2021	2023	500	宣恩县林业局
2	宣恩县天然林保护工程-天然林停伐补助项目	宣恩县	全县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以外的所有天然林全面停止商品性采伐，并进行全面有效管护，对林农给予生态效益补偿。	2021	2023	2000	宣恩县林业局
(八) 清洁能源利用项目						9960	
1	宣恩县椿木营乡液化气站及输气管网建设	椿木营乡	液化气站及输气管网建设。	2024	2025	900	椿木营乡人民政府
2	宣恩县高罗镇黄家河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高罗镇	建设天然气加气站及配套附属设施。	2024	2025	1200	高罗镇人民政府
3	宣恩县万寨乡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项目	万寨乡	铺设天然气管道 50 公里，开通 232 道路周边集镇及人口密集院落天然气，配套相关设施。	2024	2025	3000	万寨乡人民政府
4	大中型沼气项目	宣恩县	5 处，发酵池容积 1000m ³ /处及其附属管网设施。	2024	2025	1050	宣恩县农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农村局
5	小型沼气工程项目	宣恩县	200处, 发酵池容积100m ³ /处及其附属设施。	2024	2025	2160	宣恩县农业农村局
6	宣恩县椿木营乡气调库建设	椿木营乡	勾腰坝村建设气调库2000立方。	2024	2025	150	椿木营乡人民政府
7	宣恩县万寨乡新能源供给站点建设项目	万寨乡	新建24处智能收费用电充站, 在万寨集镇建新能源维修、置换、配送服务中心站。	2024	2025	1500	万寨乡人民政府
(九)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3665	
1	宣恩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宣恩县	建立森防中心, 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治体系, 配置监测、防治等设备。	2021	2023	400	宣恩县林业局
2	宣恩县水文站网系统建设工程	宣恩县	建设40个水文站生产业务用房、雨量观测场、水位流量测验设施, 配置雨量、水位、流量、含沙量及通讯设备仪器。	2021	2023	1890	宣恩县水利局
3	宣北水源涵养保土区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宣恩县	新建2个水土流失监测站点、改造1个水土流失监测站点	2024	2025	630	宣恩县水利局
4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宣恩县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增加水质分析项目, 采购相关仪器设备。	2022	2024	500	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
5	宣恩县环境监测大数据集成系统	宣恩县	集成全县水、气、声监测数据并通过小程序、网站等实施查看。	2021	2022	100	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
6	官千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宣恩县	建设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1座	2021	2022	145	宣恩县生态环境分局